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号)
之回复

2018年3月19日，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或“航天发展”）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涉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内容部分，相应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问询函回复中涉及补充披露的内容已以楷体加粗文字在《预案》中显示。

现将回复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目 录

(一) 关于交易方案.....	3
问题 1.....	3
问题 2.....	8
问题 3.....	11
问题 4.....	14
问题 5.....	15
(二) 关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19
问题 6.....	19
问题 7.....	26
问题 8.....	26
问题 9.....	29
问题 10.....	31
问题 11.....	36
问题 12.....	43
问题 13.....	46
问题 14.....	49
问题 15.....	50
问题 16.....	52
问题 17.....	54
(三) 关于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	66
问题 18.....	66
问题 19.....	75
问题 20.....	81
问题 21.....	83
问题 22.....	87
问题 23.....	91
(四) 其他.....	96
问题 24.....	96
问题 25.....	98
问题 26.....	99
问题 27.....	100

（一）关于交易方案

问题 1

你公司曾于 2016 年 12 月披露《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前次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安科技”）6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前次重组”）。请结合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目标等因素补充披露：

（1）本次交易对锐安科技的股权收购方案从前次重组拟购买 66%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为拟购买 46%少数股权的原因和背景，是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目标等；

（2）与前次重组相比，本次交易对拟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拟投资项目等均作出调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影响。

回复：

一、本次交易对锐安科技的股权收购方案从前次重组拟购买 66%股权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为拟购买 46%少数股权的原因和背景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10、本次拟收购锐安科技股权比例调整的原因和背景

（1）前次拟收购锐安科技股权方案及失败原因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公告《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拟收购公安部三所及中科精创、铼镰投资、镡镡投资、颀复投资、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和成建民持有的锐安科技 66%的股份。同时，航天发展拟采用定价发行的方式向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上海菩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菩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谢永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3.6 亿元。

由于交易对方公安部三所未能在公司首次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日后 6 个月内完成公安部及财政部批复程序，公司未能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重组各方审慎研究，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2）本次少数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目标

目前航天发展主要从事电子蓝军、通信指控、电磁安防和仿真应用等业务，在装备制造、通信技术方面有较强的实力，在军队、政府等领域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随着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公司在“十三五”规划中进行了战略调整，决意抓住“新型工业化”、“中国制造 2025”、“军队信息化、体系化”建设的重要发展机遇，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并确定了以信息技术为核心形成完整的信息技术产业链条，形成以信息技术产业为基础，信息技术产业与装备制造产业两轮驱动的产业格局。

上市公司在立足现有信息技术产业的基础上，以党政、国防、金融、电信等关键行业信息安全建设及应用需求为重点，积极拓展信息安全业务，力求通过收购整合优质信息安全专业技术公司，实现外延式扩张。借此掌控核心技术资源、奠定产业发展基础，实现快速发展，并借此机会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打造成为致力于信息安全领域的骨干企业和国内有影响力的专业公司、国有领军企业。

①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信息网络安全领域的整体布局

锐安科技主营业务由信息安全、政府和企业大数据服务两个板块构成。信息安全版块，锐安科技主要以系统集成方式提供分流产品、等级保护工具箱、安全边界防护系统等产品和服务。政府和企业大数据服务版块，作为大数据技术和应用服务提供商，锐安科技以云计算、私有云技术为着眼点，积极构建大数据平台和运营平台。通过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服务基础架构，实现对多种数据的储存、分析、应用。

通过本次收购，航天发展将依托标的公司的业务及研发基础设立网络信息安全研究院，立足于国家网络安全发展计划，以公安部网络安全需求为起点，将业务范围扩大至党、政、军工及各类大中型企业信息化建设，打造具备网络安全细

分领域核心技术的国内一流网络安全服务供应商。同时在拓展军方业务方面，网络信息安全与航天发展的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网络攻防、通信安全等领域中，可为部队提供信息化条件下的网络对抗能力。

在网络信息安全方面，航天发展依托锐安科技的信息安全软、硬件技术可以实现信息安全产业链条上的数据采集分流、防火墙、安全监测、边界防护、运维分析等重要功能。在数据采集分析方面，锐安科技的 Ayena 平台，可以形成完整的安全大数据解决方案和完善的配套产品体系，实现在党、政、军及各类大中型企业信息化建设中的大规模应用。

锐安科技的现有技术将为航天发展建立网络信息安全研究院打下坚实的研发基础，贯彻落实上市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实力。

②本次少数股权收购有利于和另外两家标的形成业务协同及优势互补

本次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虽同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但面向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不同的细分市场，锐安科技与其他标的公司具有明显的协同性。

锐安科技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据接入、数据汇聚、数据挖掘和数据共享的成熟软硬件产品，是国内为数不多拥有核心平台层建设能力和产业应用能力的厂商之一。壹进制在数据安全方面有着深厚的积累及独有的数据保护技术，其容灾解决方案在国内首屈一指。航天开元在面向政府应用领域的政务安全方面有着雄厚的实力，其政务加密网络建设和政务文件加密与传输技术在业界领先。

三家标的公司整合后，将在信息安全、大数据采集分析、数据安全、一体化解决方案层面形成优势互补。以锐安科技云计算和安全大数据平台的主体架构为基础，另外两家标的公司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层面各自拥有核心技术，将融合产生业内顶尖的云计算和安全大数据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为集团核心产业和外部众多用户提供坚实、可靠的自主可控的云计算和安全大数据平台基础设施。

③有利于公司构建具有全产业链技术能力的业务和技术板块

根据三家标的公司的技术特点，可以将信息安全产业链分为基础设施层，平台层和应用层三个层次。

锐安科技作为本次收购的主要标的企业，在基础设施层、平台层、应用层均具备一定技术积累。在基础设施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分流产品。在平台层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级大数据分析平台产品 Ayena 数据平台，通过数据采集、实时流处理、数据建模、在线检索分析、离线挖掘数据、开发数据服务等技术，形成以数据为基础、应用为核心的交付式综合大数据平台产品。Ayena 数据平台可以为应用层提供查询、分析和数据挖掘服务接口，为业务应用提供多元化的数据服务，是产业链的核心。在应用层主要提供政府数据应用和舆情服务，并主要为公安、网信办等政府部门提供服务。壹进制以其特有的持续数据保护技术（CDP）为核心，可以为平台层的数据库、文件、操作系统提供全面数据保护和灾备恢复服务。航天开元的技术产品主要面向应用层，主要为党、政及各类大中型企业提供电子政务系统应用软件和加密版式文件。

经过此次整合，航天发展网络信息安全业务将成为具有较为完整产业链技术能力的板块。”

二、与前次重组相比，本次交易对拟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拟投项目等均作出调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影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11、与前次重组相比，本次交易对拟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拟投项目等均作出调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影响。

（1）本次重组与前次重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主要差异本次重组与前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前次重组	本次重组
配套资金认购方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上海菩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菩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谢永恒	包括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
募集资金金额	13.6 亿元	8.0 亿元
拟募集资金	锐安科技下一代信息安全运营及云	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壹进制

投向	服务平台项目、面向超 100G 光网络的网络安全服务平台项目和数据流加速系统研发项目。	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航天开元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募投项目拟使用资金金额	下一代信息安全运营及云服务平台项目：8.8 亿元 面向超 100G 光网络的网络安全服务平台项目：2.67 亿元 数据流加速系统研发项目：2.13 亿元	壹进制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项目：4.05 亿元 航天开元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3.6 亿元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锐安科技	壹进制、航天开元

(2) 上述调整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着力布局网络信息安全领域建设，将信息安全作为重点发展板块之一。

与前次重组方案相比，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锐安科技股权由 66%控股权调整为 46%参股权。经各方协商讨论并在未来产业链布局及发展战略上达成共同意见，将充分利用标的公司各自在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不同细分市场的相对竞争优势，以壹进制为实施主体布局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以航天开元为实施主体建设面向信息安全的运营云服务平台。

综合考虑本次实施主体的公司规模、人员储备和承运能力，对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金额亦进行了调整，由 13.6 亿元调整为 7.65 亿元。

(3) 上述调整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同属于网络信息安全行业。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收购打造具有较为完整产业链技术能力的业务板块，同时以锐安科技云计算和安全大数据平台的主体架构为基础，融合壹进制和航天开元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层面的技术优势，为上市公司及科工集团核心产业和外部众多用户提供坚实、可靠的自主可控的云计算和安全大数据平台基础设施。

本次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金额和实施主体等方面进行了调整，但主要建设目标与前次方案具有一定的趋同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目标。上市公司也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提供技术、人员和平台资源的支持，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前述调整不会造成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目标的显著影响。”

问题 2

预案显示，本次交易存在奖励安排，具体奖励方式届时由壹进制和航天开元的董事会提出、股东会批准执行。请补充披露设立奖励安排的原因、奖励对象、奖励支付方式、奖励触发标准、奖励指标或参数设置、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和公式、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或有对价，是否构成股权激励，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

一、设立奖励安排的原因

壹进制、航天开元设立奖励安排的原因为：通过设立超额业绩奖励，维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积极性，激发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和创新精神，激励管理团队更好的为标的公司创造价值，实现上市公司利益和标的公司管理层的绑定，在完成基本业绩承诺后继续努力经营、拓展业务，以实现标的公司业绩持续的增长，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价值，进而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奖励对象、奖励支付方式、奖励触发标准、奖励指标或参数设置、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和公式、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或有对价、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约定：若壹进制、航天开元足额兑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超额利润、薪酬管理及股利奖励的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前提下，可以将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以内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 的部分用于对承诺期满业绩承诺人中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经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高管及总监级管理人员等）的奖励。

具体奖励方式届时由标的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东会批准执行。奖励在交易实施完毕后开始进行。即如本次交易在 2018 年未实施完毕，则奖励安排推迟在 2019 年实行。

1、奖励对象、奖励触发标准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约定，奖励对象为业绩承诺人中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经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高管及总监级管理人员等），业绩承诺人为法人的，其具体奖励对象后续将会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一步明确约定。奖励触发条件为若壹进制、航天开元足额兑现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净利润承诺数，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关于超额利润、薪酬管理及股利奖励的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前提下，可以将标的公司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实现的实际利润数高于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 以内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 的部分用于奖励。

2、奖励支付方式、奖励指标或参数设置、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和公式

交易双方对于奖励安排仅在《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进行了初步约定，目前，就奖励支付方式、奖励指标或参数设置、奖励金额的计算方法和公式未详细约定，后续会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明确约定支付方式为现金。

3、奖励安排的会计处理、是否构成或有对价、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部《2013 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对企业合并交易中的业绩奖励问题的相关意见，“存在此类安排时，上市公司应考虑其支付给这些个人的款项，是针对其股东身份、为了取得其持有的被收购企业权益而支付的合并成本，还是针对其高管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的职工薪酬。上市公司应结合相关安排的性质、安排的目的，确定支付的款项并据此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如果款项的支付以相关人员未来期间的任职为条件，那么相关款项很可能是职工薪酬而不是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因此，凡是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给予或付出的各种形式的对价，均构成职工薪酬。本次业绩奖励的实质是针对业绩承诺人中仍在标的公司留任的经

营管理层（包括但不限于高管及总监级管理人员等）的员工身份，为了获取这些个人在未来期间的服务而支付并且要求标的公司实现超额业绩，从而适用“职工薪酬准则”。

根据该业绩奖励计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底在考虑壹进制和航天开元实际经营业绩、离职率等因素对该超额业绩奖励的可实现性进行最佳估计，并分别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计提当年应承担的奖金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或销售费用等和应付职工薪酬。由于该奖金计划是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层及主要技术骨干实施的激励，标的公司作为享受管理层服务的真正受益方，每年计提的奖金金额应计入标的公司的管理费用，从而减少其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

由于在承诺期内前两年的年末，能否实现承诺的盈利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未来是否需要支付该奖励的判断以及对需支付奖励金额的估计取决于对承诺期内盈利的估计。在承诺期内每个会计期末，上市公司应根据获取的最新信息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如果确实需要对该项会计估计进行调整的，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对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并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由此导致的会计估计变更影响数将计入变更当期和以后期间的损益。

综上，本次交易中的奖励安排不构成或有对价，不构成股权激励。

三、奖励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1、《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

《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规定：“1、业绩奖励安排应基于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大于预测数的超额部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100%，且不超过其交易作价的20%。2、上市公司应在重组报告中充分披露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2、奖励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根据《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约定，本次重组业绩奖励的安排基于标的资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2021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高于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在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关于超额利润、薪酬管理及股利奖励的有关规定并取得相应有权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前提下，奖励金额为超额业绩部分 30%以内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同时，关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预案》“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情况”之“（5）奖励安排”。

因此，奖励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业绩奖励的安排是基于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大于业绩承诺数的超额部分，奖励金额为超额业绩部分 30%以内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0%。同时，关于设置业绩奖励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业绩承诺和盈利补偿情况”之“5、奖励安排”。因此，奖励安排符合《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的有关规定。

五、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不构成或有对价，不构成股权激励，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预案显示，壹进制原股东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锁定期届满后分四期解禁，航天开元原股东（不包括冷立雄）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锁定期届满后分两期解禁。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对方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即当期累积已实现业绩占总承诺业绩的比例）是否匹配；如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高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请进一步说明

相关解锁安排是否合理，每年预留限售股份比例是否足够，是否影响后续业绩承诺的履行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的实施，如是，请修改股份限售承诺并调整解锁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交易对方每年累计可解锁股份比例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匹配情况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中，壹进制与航天开元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均设置为2017年至2021年，共五年。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经各方协商，壹进制原股东、航天开元原股东（不包括冷立雄）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分期解禁。

上述相关交易对方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高于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	股份解锁需满足的股份上市时间	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	当期承诺净利润	累积已实现业绩占总承诺业绩的比例
壹进制股东				
2017、2018年	12个月	30%	3,380	27.75%
2019年	24个月	60%	2,350	47.04%
2020年	36个月	90%	2,930	71.10%
2021年	48个月	100%	3,520	100.00%
航天开元股东共青城				
2017、2018年	12个月	30%	2,810	28.59%
2019年	24个月	60%	1,980	48.73%
2020年	36个月	90%	2,400	73.14%
2021年	48个月	100%	2,640	100.00%
航天开元股东航天资产、航信基金				
2020年	36个月	90%	2,400	73.14%
2021年	48个月	100%	2,640	100.00%

二、更新后的解锁安排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经与本次交易对方沟通，为了实现对业绩承诺的覆盖，拟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更新解锁股份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	股份解锁需满足的股份上市时间	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	当期承诺净利润	累积已实现业绩占总承诺业绩的比例
壹进制股东				
2017、2018年	12个月	25%	3,380	27.75%
2019年	24个月	45%	2,350	47.04%
2020年	36个月	70%	2,930	71.10%
2021年	48个月	100%	3,520	100.00%
航天开元股东共青城				
2017、2018年	12个月	25%	2,810	28.59%
2019年	24个月	45%	1,980	48.73%
2020年	36个月	70%	2,400	73.14%
2021年	48个月	100%	2,640	100.00%
航天开元股东航天资产、航信基金				
2020年	36个月	70%	2,400	73.14%
2021年	48个月	100%	2,640	100.00%

三、更新后解锁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上述表格，在更新后的解锁安排下，壹进制原股东、航天开元原股东（不包括冷立雄）每年累计可解锁比例股份比例低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可以覆盖每年的业绩承诺。该等解锁安排是交易各方市场化原则下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根据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框架协议》的约定，就盈利预测补偿，补偿责任方以其在本次交易所获全部交易价格为上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当期股份低于其应补偿数量时，其应以现金补足该差额股份数量，具体补偿金额=当期补偿金额—补偿责任方持有的当期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就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补偿责任方需另行补偿股份，计算公式：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另需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此外，根据上述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限售期内不转让本次交易所认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上述交易对方每期股份解锁的前提为标的公司已足额实现当期业绩承诺期间净利润承诺数或补偿义务人支付了当期应补偿金额。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壹进制、航天开元相关交易对方更新后每年累积可解锁股份比例低于其已履行完毕的业绩承诺比例，可以覆盖每年的业绩承诺。该等解锁安排系交易各方商业谈判的结果，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相关交易对方已承诺在股份不足的情况下以现金补偿，且其支付当期应补偿金额后方可继续解锁上市公司股份。因此，上述情况不会影响后续业绩承诺的履行和业绩补偿、减值测试的实施。

问题 4

预案显示，如股份补偿回购事宜未获得航天发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标的公司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航天发展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航天发展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请明确以下内容：

（1）股份赠送主体为“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届时“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是否包括本次交易中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如是，请说明前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股份赠送主体为“标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之间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补偿义务人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因此，股份赠送主体应为补偿义务人，而非标的公司。预案中写“**标的公司**

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航天发展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应为“**补偿义务人**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航天发展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本次交易对方外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更正。

二、“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不包括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之间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如股份回购事宜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获得所需批准的，补偿义务人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的上市公司股本数量（扣除应补偿股份数量后）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但该以上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交易各方将于签署正式协议时将表述调整为“……补偿义务人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相当于应补偿股份总数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者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除本次交易对方外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修正，可获得赠送股份的上市公司股东不包括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具备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问题 5

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七条第（八）项和第三十八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情况，交易完成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是否存在新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如是，说明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回复：

一、补充披露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历史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控股股东航天科工下属单位之间发生的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类型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之一航天开元与航天科工下属单位之间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产生的关联交易。根据航天开元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报告期内，航天开元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关联方

航天开元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航天开元关系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最终控制方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航天福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9% 股权，为航天福昕的关联方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2）航天开元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89.91		218.04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77.62	413.81	-

（3）航天开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商品		684.00	358.97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商品	0.11	61.26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商品	75.09	1,941.08	360.4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10月	2016年	2015年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653.03

2、上述预计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1)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及必要性

①关联方：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昕”）

2017年1-10月发生交易主要系向该关联方购买PDF相关产品，用于国资委项目、中国人寿项目等。2015年发生交易主要系委托福建福昕开展电子公文系统自动化测试工具的应用开发，以实现电子公文系统中的PC客户端软件系统和Web应用以及开发自动化测试工具能够全面模拟和替代电子公文系统中的用户操作并覆盖所有测试用例等。航天福昕成立之初，一方面受人员不足的限制，一方面要积极应对由于OFD产品、周边产品的不成熟带来的大量补丁修复和适配工作，以及电子公文一期试点项目的售后实施工作，故委托福建福昕开发此项目。

②关联方：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内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电子政务内网一期项目软件产品及开发。

(2) 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及必要性

①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与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为：1、机关公文二维条码制作管理系统和机要信函管理系统。因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承接的项目需要使用机关公文二维条码制作管理系统和机要信函管理系统，向航天开元采购相关成熟产品。该项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结合定制服务费。2、销售OFD系列产品。属于商密网国产化计算机预装授权费用，合同定价依据为市场定价。不仅包括商密网的延伸应用如x86平台的OFD应用，还将向保密行业保密专用机预装以及电子公文行业发展。

②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

与航天科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为纸质公文交换系统。产品满足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的纸质公文交换需求。该项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按照航天科工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交易。

③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与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为：信息综合处理系统、电子政务内网、机房改造建设项目、内网一期工程通用设备项目、公文二维条码制作管理控件及相关硬件、云平台、“智慧国土”、OFD 系列产品以及自然资源数据库项目支撑环境。华迪计算机集团作为集成商需要软件开发服务，航天开元长期给顶层政府部门提供软件开发服务，具备较强的软件开发服务能力。该项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

④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系福建福昕委托航天福昕对电子公文一期用户（哈尔滨、大连市、咸阳市、杭州市余杭区、杭州市委、赤峰市、青岛市、上海市长宁区、银川市）的实施、维护等工作。福建福昕委托航天福昕进行 PDF Lite 国产化，以实现福昕 PDF Lite 的国产化，即将该运行于 windows 平台的软件产品移植到国产化 Linux 平台上，并实现对中国国家版式文档标准 OFD 的支持，使该软件产品同时支持 PDF 和 OFD 格式并具备 PDF2OFD 的相互转换功能。交易价格严格参照市场价格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作为定价依据。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开元的相关关联交易将会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该等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的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科工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助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二、补充披露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情况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八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航天科工及其下属单位不

存在同业竞争”中更新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前，航天科工及其下属各科研院所、单位和公司均有各自明确的不同定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航天发展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航天科工及其下属各科研院所、单位和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不同，与标的公司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对方控制的除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外其他主要企业与标的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也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参股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

问题 6

前次预案中预计锐安科技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2,518.46 万元。预案显示：锐安科技 2016 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444.85 万元，仅实现前次预案预测值的 75%；锐安科技 2017、2018、2019 年度的盈利预测水平相比前次重组的盈利预测有所下降，且降幅均超过 10%；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锐安科技、壹进制和航天开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度承诺业绩相比实现率分别为 9.91%、3.55%和-219.57%；航天开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与 2016 年度实际业绩相比下降 8.74%，且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仅占 2016 年度的 27.84%。请补充披露：

（1）2016 年度锐安科技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前次预案中盈利预测水平的原因，是否存在无法预测的突发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前次重组对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否发生已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缺陷，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形；

（2）分别结合锐安科技、壹进制、航天开元的收入确认政策、所处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

说明 2017 年 1-10 月三家交易标的实际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测相比差距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天开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与 2016 年度实际业绩相比不升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大幅下降及其原因，并逐一说明上述特征和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3) 锐安科技本次预案盈利预测水平相比前次预案有所下降的原因；

(4) 结合对上述 (1) 至 (3) 问的回答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三家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进而说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是否合理。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2016 年度锐安科技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前次预案中盈利预测水平的原因和情形说明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6 年实际发生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增加约 1,000 万元，实际发生职工薪酬较 2015 年增加约 700 万元；同时前次重组中 2016 年的预测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增加，而 2016 年实际毛利率较 2015 年略有下降。因此导致 2016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低于预测数据。不存在无法预测的突发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评估假设未发生重大改变或存在重大缺陷。”

二、分别结合锐安科技、壹进制、航天开元的收入确认政策、所处行业特点、是否存在季节性波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说明 2017 年 1-10 月三家交易标的实际盈利能力与盈利预测相比差距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天开元 2017 年度盈利预测与 2016 年度实际业绩相比不升反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与 2016 年同期相比是否存在大幅下降及其原因，并逐一说明上述特征和原因与行业发展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三家标的公司的主要收入确认政策为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三家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均存在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交付的情况，因此具有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较高、全年收入确认存在季节性的特点。尤其是政府职能部门等特定用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一般上半年主要进行项目预算审批，下半年主要进行采购和实施，用户订单高峰通常出现在下半年，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验收交付，因此 2017 年 1-10 月实际盈利与全年预测存在差异。标的公司的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情况普遍具有季节性，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7 年			2016 年		
		1-9 月	全年	第四季度占全年比例	1-9 月	全年	第四季度占全年比例
600498.SH	烽火通信	64,557.84			54,945.46	79,462.15	30.85%
300188.SZ	美亚柏科	5,617.11	26,230.49	78.59%	3,934.30	17,874.28	77.99%
002368.SZ	太极股份	5,838.14	28,901.26	79.80%	5,689.62	29,463.78	80.69%
002439.SZ	启明星辰	4,909.04	44,270.59	88.91%	4,681.98	26,119.34	82.07%
300302.SZ	同有科技	1,775.40	5,082.66	65.07%	6,576.09	12,876.12	48.93%
002474.SZ	榕基软件	2,357.47	3,011.24	21.71%	1,785.06	2,497.72	28.53%
603636.SH	南威软件	2,752.47			1,994.35	4,323.02	53.87%
300271.SZ	华宇软件	21,787.89	38,150.71	42.89%	17,830.52	27,436.07	35.01%
300075.SZ	数字政通	8,343.31	17,114.92	51.25%	6,062.81	14,208.32	57.33%

注：烽火通信和南威软件尚未公告 2017 年年报，太极股份、榕基软件、华宇软件和数字政通数据取自年度业绩快报。

航天开元 2017 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25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426.1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135.88 万元，因此 2017 年盈利预测并未比 2016 年下降。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下降约 1,000 万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比数据不一致，其主要原因为个别政府部门项目验收延迟，从而导致收入确认相应延迟。”

三、锐安科技本次预案盈利预测水平相比前次预案有所下降的原因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 股权”之“（七）标的资产报告期内股权变更及资产评估情况”之“3、标

的资产报告期内股权变更估值差异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前次预案披露锐安科技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226,347.92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整体盈利预测（对应 100% 股权）为 12,518.46 万元、17,813.96 万元、21,557.58 万元和 25,089.38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2,518.46 万元。2016 年、2017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0,332.42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1,89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6,979.38 万元。

本次预案披露锐安科技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226,012.91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整体业绩承诺（对应 100% 股权）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0 万元、18,900 万元，22,100 万元和 25,200 万元。

两次预测期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前次预估	承诺期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前次业绩预测	12,518.46	17,813.96	21,557.58	25,089.38		76,979.38
本次预估	本次业绩预测		16,000.00	18,900.00	22,100.00	25,200.00	82,200.00
	承诺期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差异						5,220.62

由上表可已看出，两次评估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预估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承诺第一年为 2016 年的预测业绩，在此基础上，承诺期内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本次预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承诺第一年为 2017 年的预测业绩，在此基础上，承诺期内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由于本次预案中 2016 年实现业绩较前次预案中 2016 年预测业绩降低，因此使得本次预案后续期间均较前次有所下降。”

四、结合对上述（1）至（3）问的回答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三家标的资产盈利预测水平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进而说明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是否合理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一) 锐安科技

1、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第一,锐安科技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36.75%、24.64%,根据近三年收入增幅分析,锐安科技仍处于一个快速发展阶段;

第二,本次在预测未来收入时,按照如下思路分析:

(1)锐安科技历年是按项目终验法来确认收入,并非按完工百分比法,本次评估预测项目收入也遵循同样的收入确认原则,根据评估人员分析历史年度收入转化情况,当年签署的合同在当年确认收入的比例约在 30%,第二年再确认收入的比例约在 55%(即累计达到 85%),第三年确认收入的比例约在 15%;

(2)根据锐安科技提供的近几年项目合同,对历史年度已签署的合同未结算的项目进行统计分析,这部分项目合同金额约为 9.33 亿元,预计在 2017 年 12 月底前能确认收入的金额约 3.45 亿元(不含税);在 2018 年底能确认收入的金额约 4.96 亿元(不含税),剩余部分预计在 2019 年度确认收入;

(3)根据智研咨询的研究报告预测,到 2018 年,国内信息安全市场总体规模有望达到 514.88 亿元人民币,2017 年、2018 年行业增速预计将分别达到 22.5%和 23.0%,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较好。

基于上述情况,考虑近几年锐安科技收入规模仍处于快速增长前期阶段,在收入规模逐年扩大基础上,预计预测期内收入维持相对平稳的收入增幅,总体呈现下降趋势。本次评估预测期的收入增幅低于近几年的平均收入增幅,且评估基准日在手订单较多,预测期数据较为谨慎,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2、锐安科技预测毛利率分析:

锐安科技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如下:

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整体毛利率	39.35%	38.46%	45.32%

目前与锐安科技类似的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水平为 40%左右，2015 年和 2016 年度锐安科技整体的毛利率在 38%-39%之间。随着被评估单位未来对工程项目、成本核算的内控加强，以及研发技术不断转换到新产品中，预计未来的整体毛利在现有基础上略有上升，但从长远分析，未来的毛利整体呈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平稳的趋势。

经与锐安科技管理层访谈，企业管理层对 2017 年的毛利率提高有主要原因是由于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技术更新换代及叠加效应，企业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新技术带来的贡献将集中体现到产品中，2017 年锐安科技申请了较多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因此，企业管理层对未来年度的毛利率提升有信心。

本次评估预测时，评估师对管理层提供的盈利预测数据进行了分析，基于基准日在手订单及收入核算模式，预测期的收入增幅较为谨慎，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另外对于管理层考虑到 2017 年及以后年度企业的新技术层出不穷，又加强了成本核算，未来毛利率有一定提升也是具有可实现基础的。基于目前锐安科技管理层尚未提供 2017 年度的管理层报表，对于 2017 年的实际完成的数据与预测数据差异，暂时无法对比分析。

（二）壹进制

1、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第一，壹进制 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52.07%、68.36%，预计 2017 年度的收入增幅与 2016 年基本持平，预测期内收入增幅相对平稳，总体呈现下降趋势。

第二，壹进制管理层提供的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与本次预测期预测收入基本一致。

2、壹进制预测毛利率分析：

壹进制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如下：

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整体毛利率	68.21%	81.68%	80.55%

数据保护业务经过近两年的快速发展，目前的收入结构及毛利率水平已趋于

稳定，因此预测期内毛利率相对稳定。

壹进制 2017 年度未经审计毛利率与本次评估预测的毛利率基本一致。

另外，壹进制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略高于本次评估预测数据。

（三）航天开元

1、收入预测情况说明：

第一，航天开元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智能文件交换业务、电子政务业务和综合应用支撑平台业务，智能文件交换业务属于被评估单位的传统业务，电子政务业务和综合应用支撑平台业务为 2016 年度拓展的新业务。

第二，截止评估基准日，航天开元已签署合同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再结合以往年度的收入增幅情况，预计 2017 年度的收入增幅较快，预测期内收入增幅相对平稳，总体呈下降趋势。

第三，从航天开元管理层提供的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与本次预测期预测的收入基本一致。

2、航天开元预测毛利率分析：

航天开元历史年度水平如下：

毛利率分析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10 月
整体毛利率	55.44%	38.02%	29.11%

通过上表可看出，近几年被评估单位整体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近几年属于产品结构调整期，2016 年新增了电子政务业务和综合应用支撑平台业务。

随着被评估单位未来对项目、成本核算的内控加强，以及研发技术不断转换到新产品中，预计未来的整体毛利会逐步趋于稳定，2017 年度的整体毛利率会维持与历史年度基本持平，未来大幅下降的可能性较小；预计预测期内在历史年度基础上稳定并有小幅下降趋势。从航天开元管理层提供的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度毛利率与本次评估预测毛利率基本一致。

另外，从航天开元管理层提供的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略高于本次评估预测净利润。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本次交易相关的财务报表，对公司净利润的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三家标的公司净利润的波动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同时，本次交易评估已考虑上述波动因素，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具有合理性。另外，公司已就业绩波动带来的风险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 7

请补充披露锐安科技股权转让过程中，公安部三所是否存在优先购买权或优先受让权。如否，请在锐安科技交易对方“关于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股份合法、完整、有效性”的承诺中补充完整关于不存在期权、优先购买权等第三人权利的表述；如是，请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已获得公安部三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如未获得公安部三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的，请说明该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相关要求，请就此做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是否已获得公安部三所同意放弃优先受让

2018年2月26日，锐安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科精创、铤镰投资、镡镡投资、颍复投资、王建国、谢永恒、沈志卫、丁晓东、宋有才和成建民将其合计持有的锐安科技46%股权转让给航天发展。公安部三所已同意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46%股权”之“（六）股权权属情况及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安部三所已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本次交易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8

锐安科技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高达 82.46%，远高于同行业可比

上市公司，预案披露原因为锐安科技“预收账款占比较高”。请补充披露：

(1)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原则、选取标准以及调整因素（如有），并结合所选上市公司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行业地位、发展阶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可比性；

(2) 锐安科技高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并说明差异。

回复：

一、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原则、选取标准以及调整因素（如有），并结合所选上市公司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行业地位、发展阶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可比性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 股权”之“（一）锐安科技基本情况”之“5、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补充披露如下：

“（一）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原则和标准

锐安科技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原则和标准如下：

1、上市公司 2015 年-2017 年的年均净利润大于 5,000 万元；

2、根据国家标准《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划分原则，锐安科技所处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细分行业方向为信息安全行业和大数据行业。I65 行业分类下的上市公司中覆盖信息安全行业和大数据服务行业两个细分行业的公司较少，故分别在两个细分行业中选取与锐安科技产品服务相近的公司，其中信息安全行业选取烽火通信（600498.SH）和启明星辰（002439.SZ）；大数据服务行业选取太极股份（002368.SZ）和美亚柏科（300188.SZ）。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与锐安科技存在可比性

1、烽火通信

烽火通信（600498.SH）的全资子公司烽火星空与锐安科技的主营业务相似程度较高。烽火星空的主营业务可分为两个板块：网络信息安全版块和移动信息化版块，其中网络信息安全版块核心产品包括电信数据采集和分流平台、私有云存储和大数据分析平台等核心产品，在大数据分析领域，烽火大数据平台（Nebula Solar）提供从端到端、从原始数据到数据运营的整体解决方案。烽火星空和锐安科技均具有数据采集和分流平台、私有云存储和大数据分析平台等产品类型，且两家公司服务的行业领域也有较高的重合度，包括电信运营商、政务、能源、等领域，因此两家公司具有可比性。

2、启明星辰

启明星辰（002439.SZ）是国内领先的网络安全产品、可信安全管理平台、安全服务与解决方案的综合提供商。启明星辰主要提供安全网关、安全检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工具、硬件与其他等产品。启明星辰和锐安科技均具有安全监测、数据安全与平台、安全服务与硬件等产品类型，两家公司具有可比性。

3、太极股份

太极股份（002368.SZ）的主营业务包括行业解决方案与服务、IT 咨询服务、IT 产品增值服务等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涵盖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运维在内的完整的一体化 IT 服务。行业解决方案服务主要面向党政、国防、公共安全、能源、交通等行业和智慧城市领域提供定制解决方案开发和综合集成服务。太极股份和锐安科技均具有政务系统的私有云及大数据服务平台等产品类型，两家公司具有可比性。

4、美亚柏科

美亚柏科（300188.SZ）主营产品包括电子数据取证、视频分析及专项执法装备、网络空间大搜索（舆情分析产品）及大数据信息化平台四类产品。电子取证业务目前正积极由传统网安市场，逐步向刑侦、税务、工商、海关等新市场横向拓展。美亚柏科和锐安科技均具有舆情分析和大数据信息化平台等产品类型，两家公司具有可比性。”

二、锐安科技高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并说明差异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 股权”之“（一）锐安科技基本情况”之“5、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中补充披露如下：

“预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锐安科技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等特定用户，资金来源主要为财政内预算资金，系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项目款的拨付，同时项目实施周期较长等特点。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预收账款占比较高的情形。

同行业上市公司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例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例（%）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1	600498.SH	烽火通信	22.50	33.03	31.68
2	300188.SZ	美亚柏科	56.91	47.74	46.99
3	002439.SZ	启明星辰	20.54	25.69	41.57
4	002368.SZ	太极股份	17.33	36.16	37.19
平均值			29.32	35.66	39.36
			2017.10.31	2016.12.31	2015.12.31
锐安科技			31.60	35.17	53.90

由上表可看出，锐安科技预收账款占总负债比例与同行业基本一致。”

问题 9

报告期内锐安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72.75 万元、-4,164.51 万元和-13,371.46 万元，与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预案同时披露，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锐安科技预收账款占比较高。请补充说明锐安科技在预收账款占比高的情况下，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仍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所处行业特点，是否符合标的公司业务情况、信用政策等，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

请比照上述要求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壹进制和航天开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或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锐安科技

1、2016年、2017年1-10月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1) 2015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包含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合同《2015北京市网信办北京市互联网 YXXQ 监管（三期）平台建设项目第二包合同》的预收款 12,000 万元（合同额 12,999.38 万元），而项目实际是在 2016 年实施并验收，并确认收入，导致 2016 年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存在较大差异。

(2) 锐安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职能部门等特定用户，其资金来源于预算内的财政资金，与锐安科技的资金结算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即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导致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且与净利润相比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其合理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烽火通信	-232,653.94	34,783.96	81,504.10
美亚柏科	-18,556.61	34,462.36	18,158.62
启明星辰	-9,333.43	9,474.30	41,709.24
太极股份	-73,588.02	11,052.65	24,780.95
锐安科技	-13,371.46	-4,164.51	9,272.75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较 2016 年均均有大幅下降；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美亚柏科外，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亦均有大幅下降。因此锐安科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行业特点，不存在异常。

二、壹进制

1、2017 年 1-10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10 月确认的营业收入尚未全部收回，因此尚有较大金额的收入未转化为经营性现金流入；员工人数增加，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此

外，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也有较大幅度增加。

2、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同有科技	-3,059.12	-6,959.43	28,064.09
英方股份	-	-249.45	-467.20
壹进制	-1,626.37	-523.22	-802.80

注：英方股份已退市，未公告2017年三季度报。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89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有科技和英方股份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均存在较大波动。因此壹进制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三、航天开元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波动的主要原因是：

(1) 同2015年相比，2016年的销售收入和销售回款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同时由于2016年底与供应商账期稍有延长，2016年的采购付款较2015年增长有限，因此导致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大幅增加。

(2) 2017年初，航天开元支付了近2,000万元货款，且由于客户多为政府机关，结算存在季节性，回款大多集中在第四季度，因此2017年1-10月销售收入并未完全转化为现金流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2、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9月	2016年	2015年
南威软件	3,509.29	-5,718.20	3,049.80
榕基软件	-2,681.74	5,717.49	1,800.22
数字政通	-27,177.21	2,324.69	12,450.52
华宇软件	-43,076.23	23,722.08	34,982.57
航天开元	-1,880.11	561.82	-634.90

同行业上市公司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9月均存在较大波动。因此航天开元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符合行业特点。

问题 10

预案显示，锐安科技和壹进制拥有部分专利权存在质押情况，请补充披露质押的原因、解除质押的条件和后续安排等相关信息，说明对锐安科技和壹进制业务的影响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的影响。请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公司部分专利权质押的原因、解除质押的条件和后续安排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 股权”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6、资产权利限制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锐安科技专利权的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	一种基于硬件 CAM 芯片的高效能网络数据包过滤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77909.2	2015.7.22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2	一种还原 WEB 类应用内容的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1010612835.4	2013.6.19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3	一种互联网 XYHY 自动化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307642.2	2014.5.7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4	GPRS-GAW 数据 GLXX 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110436125.5	2014.2.12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5	一种 WEB 类用户 XWXX 的关联输出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201210100189.2	2014.10.1	已质押，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
6	一种新型的过滤查找表自动更新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16002.1	2011.7.27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7	一种网络审计系统的过滤规则动态加载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1681.7	2012.7.25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8	一种网络数据包的解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00546.5	2013.11.27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9	一种多带宽等级骨干光网络的数据接入处理板	发明专利	200810117900.9	2011.12.14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0	一种海量数据加载和查询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02121.1	2010.4.21	已质押，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	分布式文件存储系统和关系数据库的结合应用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616483.X	2013.2.13	已质押，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2	一种快速网络数据同步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200910093788.4	2012.1.25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3	一种海量数据分流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36283.9	2012.2.29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4	一种增强系统稳定性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36980.4	2012.12.19	已质押，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5	一种 DDOS 攻击检测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43441.3	2012.11.7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6	一种相似图像检索方法	发明专利	200910242715.7	2011.7.27	已质押，质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2、专利权质押原因及解除质押的条件

(1) 2015年8月6日，锐安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京中关村2015年最高额权利质押第001号)，锐安科技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与锐安科技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根据《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建京中关村2015年最高额权利质

押第 001 号) 的相关约定, 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务清偿后,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应及时与锐安科技共同办理质押登记注销。

(2) 经查验, 2015 年 9 月 10 日, 锐安科技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0282457), 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与锐安科技办理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担保。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0282457) 的相关约定, 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权已被完全清偿且未处置质押物的, 出质人有权要求北京银行解除质押, 并可从北京银行领回其已交北京银行保管的质押物及权利凭证(如有); 如有必要, 北京银行还应协助出质人办理注销质押登记、向有关义务人发出必要的通知。”

在《预案》(修订稿) “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之 “二、壹进制 100% 股权” 之 “(三) 主要资产情况” 之 “8、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中补充披露如下:

“1、壹进制的专利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质押情况
1	一种可在线扩展存储空间的方法	发明专利	壹进制有限	ZL201010597937.3	2012.10.10	质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	一种基于进程名识别的实时备份方法	发明专利	壹进制有限	ZL201210147438.3	2016.1.20	质押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专利权质押原因及解除质押条件

经查验, 2017 年 11 月 21 日, 壹进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YHCHTE0 字 350201701 号) 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与壹进制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YHHCXYE2 字 350201701 号, 以下简称 “主合同”) 提供担保。

根据《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YHCHTE0 字 350201701 号) 的相关约定, 壹进制清偿主债权或者壹进制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应当向壹进制返还质押物。”

二、对锐安科技、壹进制业务的影响、后续安排以及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

的影响

（一）锐安科技

锐安科技将其专利质押属于为其正常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发挥资产的效用，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权利质押不会影响锐安科技对该等专利的正常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亦不存在影响。

根据锐安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在上述专利权出质期间，锐安科技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交纳年费，保持专利权的有效性。同时，锐安科技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在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要求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秀支行返还质押权利凭证并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二）壹进制

壹进制将其专利质押属于为其正常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发挥资产的效用，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权利质押不会影响壹进制对该等专利的正常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亦不存在影响。

根据壹进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在上述专利权出质期间，壹进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时交纳年费，保持专利权的有效性。同时，壹进制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在质押权利担保的全部债权清偿完毕后，要求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返还质押权利凭证并办理质押登记注销手续。

三、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律师认为，根据《物权法》、《专利法》、《专利权质押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锐安科技、壹进制的情况说明，锐安科技拥有的相关专利质押系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而提供的质押担保，对其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壹进制拥有的相关专利质押系其在银行办理授信而相应提供的质押担保，对其业务不

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安科技、壹进制拥有的相关专利质押系其在银行办理授信业务而提供的相应担保，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不会影响锐安科技、壹进制对该等专利的正常使用，对其业务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交易评估作价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问题 11

预案显示，锐安科技前五名主要客户均为不同层级的公安机构和事业单位，请补充披露：

(1) 上述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锐安科技关联方，如是，请说明锐安科技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2) 说明各不同层级的公安机构是否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如是，应当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合并计算销售额并重新列示前五名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数据；

(3) 根据向政府职能部门和非政府职能部门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锐安科技是否存在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4) 根据具体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和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锐安科技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因特定领域专用而限制市场空间情形，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5) 根据向不同性质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模式补充披露锐安科技是否具有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定价权，涉及不拥有定价权或非市场化定价的，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锐安科技关联方，如是，请说明锐安科技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锐安科技前五名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7年1-10月		
宜昌市公安局	3,824.79	7.94%
柳州市公安局	2,789.74	5.79%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554.25	5.30%
云南省公安厅	2,026.41	4.20%
陕西省公安厅	1,767.52	3.67%
合计	12,962.71	26.90%
2016年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17,814.35	21.27%
郑州市公安局	5,831.92	6.96%
陕西省公安厅	4,231.62	5.05%
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	4,086.42	4.88%
重庆市公安局	3,418.80	4.08%
合计	35,383.11	42.24%
2015年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7,881.23	12.8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	4,564.10	7.45%
东莞市公安局	3,945.98	6.44%
陕西省公安厅	3,128.21	5.11%
重庆市公安局	2,350.43	3.84%
合计	21,869.95	35.70%

2、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的相关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

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另外，《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 关联交易”之“第一节 关联交易及关联人”界定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人范围，同时，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

锐安科技的控股股东为公安部三所，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公安部三所系公安部的下属事业单位，不具有行政管理职能。

根据《预算法》，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公安机构的财政支出属于本级政府预算，与财政部无行政隶属关系。

因此，公安部三所、财政部与锐安科技主要客户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锐安科技关联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及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2017.1-10	2,554.25	5.30%	浙江省公安厅、北京市公安局、江西省公安厅、上海市公安局等
	2016	17,814.35	21.27%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甘肃省公安厅、浙江省公安厅、宜昌市公安局、湖北省公安厅、甘肃白银市公安局等

	2015	7,881.23	12.87%	自用； 北京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广西省公安厅、浙江省公安厅、日喀则地区公安处、公安部第一研究所等
--	------	----------	--------	---

报告期内，锐安科技关联销售产品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二、说明各不同层级的公安机关是否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如是，应当按照《26号准则》的要求合并计算销售额并重新列示前五名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数据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46%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第三条，公安部在国务院领导下，主管全国的公安工作，是全国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安工作，是本行政区域公安工作的领导、指挥机关。因此，上下级的公安机关存在行政领导关系。此外，根据《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各级公安机关的财政支出属于本级政府预算，因此，不同层级的公安机关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实际控制关系，不同层级的公安机关不是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

三、根据向政府职能部门和非政府职能部门实现销售的具体情况说明锐安科技是否存在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是，说明应对措施，并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46%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锐安科技的主营业务由信息安全、政府和企业大数据服务两个板块构成。根据锐安科技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政府部门对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率约为

75%-95%，存在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0-31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	37,060.21	74,745.77	53,561.36
	76.89%	89.23%	87.43%
非政府	11,137.01	9,025.32	7,698.89
	23.11%	10.77%	12.57%
总收入	48,197.22	83,771.09	61,260.24

本次交易完成后，锐安科技有望与上市公司在拓宽客户渠道方面产生协同，进一步开发军工市场。”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壹进制 100%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壹进制主营业务为用户数据保护和业务连续性管理类软件开发，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等，销售收入较为分散，不存在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0-31	2016 年	2015 年
政府	589.34	384.85	721.37
	19.87%	10.81%	30.80%
非政府	2,377.35	3,176.49	1,620.52
	80.13%	89.19%	69.20%
总收入	2,966.69	3,561.34	2,341.89

”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三、航天开元 100%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营业务及产品概况”之“（4）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航天开元的主要业务为提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电子政务行业应用软硬件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等，预计客户存在政府部门销售收入集中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0-31	2016 年	2015 年
----	------------	--------	--------

政府	3,110.73	9,447.62	3,346.21
	78.46%	66.34%	40.88%
非政府	853.98	4,794.45	4,840.12
	21.54%	33.66%	59.12%
总收入	3,964.71	14,242.07	8,186.32

”

针对上述情况，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中补充披露“（七）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锐安科技、航天开元客户集中在国家政府职能部门。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有效扩展客户所覆盖领域、增加其来自其他领域客户的业务及收入，将面临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风险，对标的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根据具体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和报告期内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锐安科技产品和服务是否存在因特定领域专用而限制市场空间情形，如是，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锐安科技一直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开发和大数据处理和分析业务，锐安科技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用领域主要是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服务商以及公安等用户，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服务方向应用领域主要的是公安、网信、电力系统等政企用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业务	2017年1月-10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系统集成	43,906.85	91.10%	80,474.02	96.06%	59,274.54	96.76%
硬件产品	2,751.04	5.71%	3,158.27	3.77%	1,625.85	2.65%
技术服务	1,539.33	3.19%	138.80	0.17%	335.68	0.55%
合计	48,197.22	100.00%	83,771.09	100.00%	61,260.24	100.00%

信息安全已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得到了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大力扶持。同时，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行业规模增长迅速，政府在信息安全方面的投入逐步加大。目前政府大数据市场正迎来历史最佳政策环境，今后政府大数据应用市场份额将稳步增长。锐安科技作为较早涉足信息安全行业、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行业的主要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建立了稳固的市场地位。公司产品在行业中实现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发展趋势良好。锐安虽然目前主要向政府客户销售，但是从技术上而言，其产品结构可以满足多个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不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况。

五、根据向不同性质客户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模式补充披露锐安科技是否具有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定价权，涉及不拥有定价权或非市场化定价的，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锐安科技的主营业务由信息安全、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服务两个业务板块构成，其中信息安全业务主要销售安全软硬件产品，政府和企业安全大数据服务业务主要销售解决方案级产品。

锐安科技所有产品的定价均采用市场定价法，即统筹考虑产品所处市场的结构、竞争态势和供求情况等方面因素，综合分析，确定产品价格。不涉及不拥有定价权或非市场化定价的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锐安科技 46%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3、主要业务模式的说明”之“（3）销售模式”中补充披露。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锐安科技的主要客户中，除公安部三所外，其余各级公安机关均不与锐安科技构成关联方。报告期内锐安科技与公安部三所的关联销售产品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锐安科技和航天开元存在向政府客户领域相对集中的情况，已在《预案》（修订稿）中进行了重大风险提示。此外，锐安科技不存在市场空间受限的情况，以及不涉及不拥有定价权或非市场化定价的情形。

问题 12

预案显示,壹进制 2015 年度第一大客户为青海壹进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壹进制”),请补充披露青海壹进制与壹进制、壹进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壹进制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报告期内壹进制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请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合并计算销售额并重新列示前五名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数据。

请比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航天开元前五大客户是否航天开元关联方以及关联销售占比情况。

回复: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二、壹进制 100%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汪云飞持有壹进制 12.61% 股权,并担任壹进制董事,其弟汪操曾持有青海壹进制 95% 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 2 日,汪操已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康晓路、李惠。因此青海壹进制与壹进制、壹进制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壹进制董监高等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壹进制前五名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17 年 1-10 月		
成都二零瑞通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350.29	11.80%
江苏爱康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305.13	10.28%
南京三宝通信技术实业有限公司	254.46	8.57%
上海蓝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3.42	7.86%
南京斯坦德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19	5.87%
合计	1,317.49	44.38%
2016 年		
西宁首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73.90	13.31%
苏州索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83.92	10.78%
甘肃鸿胜智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5.94	9.71%
南京央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2.97	8.23%

西安蓝海本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50	5.77%
合计	1,702.23	47.80%
2015年		
青海壹进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8.68	11.47%
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225.64	9.64%
江苏航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21	5.47%
苏州索力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7.01	4.57%
深圳市同基电子有限公司	102.87	4.39%
合计	832.40	35.54%

报告期内壹进制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年份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青海壹进制	2016	74.03	2.08%	西宁得晖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方富通科技有限公司等
	2015	268.68	11.47%	西安思意通用电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青海邦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青海省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等
西宁首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	162.66	4.57%	青海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华胜天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等
	2015	39.35	1.68%	青海邦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分公司、北京信达东方电子有限公司等
厦门数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1-10	1.56	0.05%	个人用户
	2015	7.42	0.32%	个人用户

注: 1、青海壹进制于 2015 年 9 月解除关联关系,此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 2、西宁首飞于 2015 年 9 月解除关联关系,此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 3、厦门数备于 2016 年 9 月解除关联关系,此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仍视为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壹进制关联销售产品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航天开元 100%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1、标的公司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之“(4)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的变化情况以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航天开元前五名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总收入的比例
------	------	---------

2017年1-10月		
公安部第一研究所	390.68	9.85%
黑龙江省委办公厅	349.57	8.82%
北京燕京科技有限公司	328.10	8.2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64.10	4.14%
虹光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141.51	3.57%
合计	1,373.96	34.65%
2016年		
航天科工	2,686.33	18.86%
孝感市教育局	907.13	6.37%
江苏隆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88.72	6.24%
天津神州通用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660.82	4.64%
宜昌市委	551.91	3.88%
合计	5,694.92	39.99%
2015年		
广州云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27	18.38%
航天科工	719.44	8.79%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653.03	7.98%
北京有恒斯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89.15	7.20%
重庆荣臻科技有限公司	564.10	6.89%
合计	4,029.99	49.23%

报告期内航天开元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产品最终实现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年份	销售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最终实现销售情况
航天科工	2017.1-10	0.09	0.00%	自用
	2016	61.26	0.43%	自用
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	2016	684.00	4.80%	自用
	2015	358.97	4.38%	自用
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	2017.1-10	24.65	0.62%	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中共中央办公厅
	2016	1,941.08	13.63%	香河县委机要局、大厂县委机要局、天津市监狱管理局、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360.46	4.40%	中共中央办公厅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653.03	7.98%	自用; 赤峰市委、银川市电政办、哈尔滨市委、大连市委、咸阳市政、杭州市余杭区信息化管理中心、杭州市委办公

				厅、青岛市电政、上海长宁区委
--	--	--	--	----------------

注：北京计算机技术及应用研究所和华迪计算机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天科工，因此在五大客户中，三者已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航天开元关联销售产品已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问题 13

请补充说明壹进制和航天开元的下属公司是否构成标的公司最近一期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来源 20%以上且有重大影响，如是，请按照《26 号准则》的要求补充披露下属公司相关信息。

回复：

一、壹进制

2017 年 1-10 月，壹进制的下属公司北京壹进制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9%、2.50%、2.94%和-10.57%，均低于 20%，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航天开元

2017 年 1-10 月，航天开元的下属公司航天福昕占标的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43%、20.19%、17.94%和 51.75%，高于 20%。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航天开元 100%股权”之“（二）航天开元下属主要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历史沿革

（1）2014 年 9 月成立

航天福昕的前身为北京东方福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5 日，东方开元、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北京东方福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东方福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其中东方开元货币出资 1,8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1,76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

2014年9月1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对东方福昕予以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北京东方福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东方开元	1,836.00	51%
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64.00	49%
	合计	3,600.00	100

（2）2015年7月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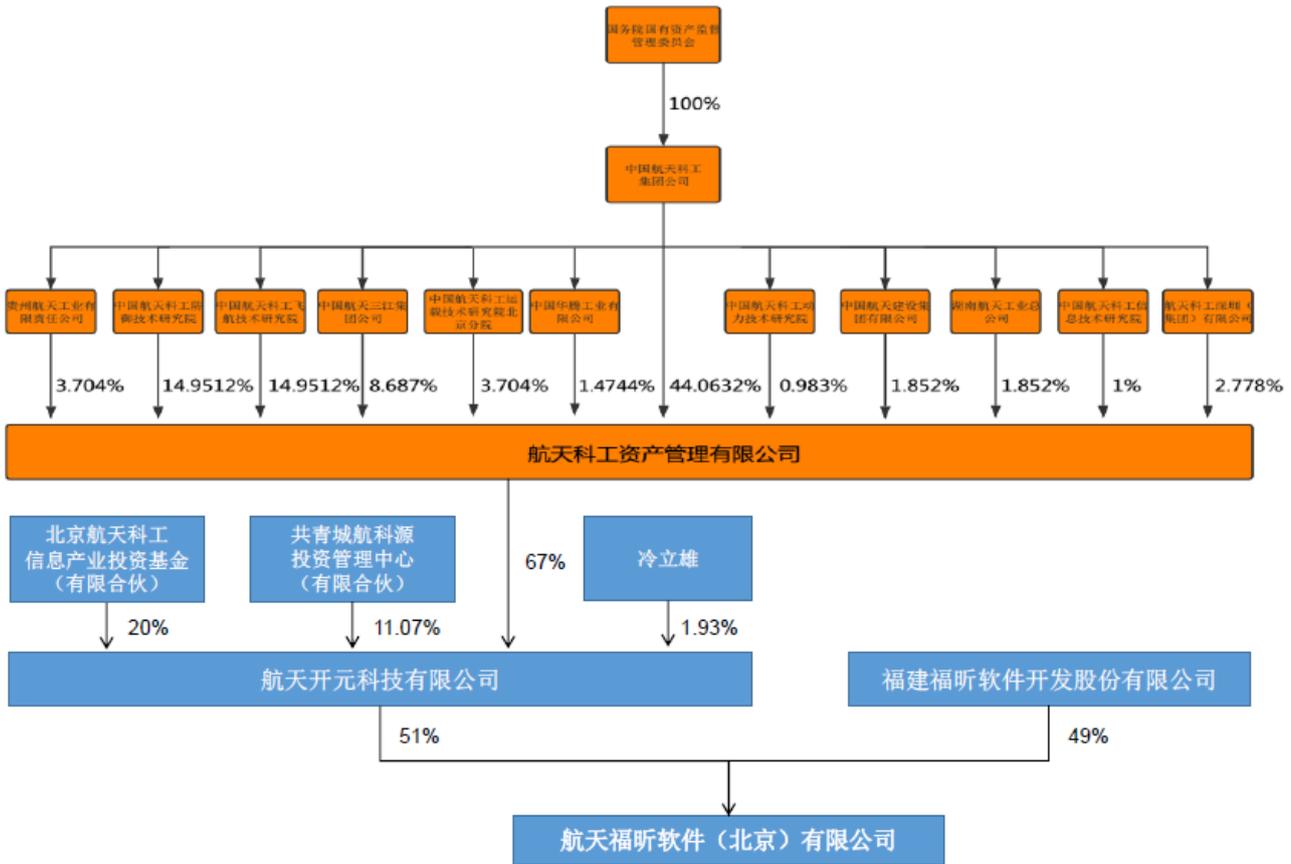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30日，东方福昕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北京东方福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航天福昕软件（北京）有限公司”；将股东“北京东方开元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予以核准，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航天开元	1,836.00	51%
2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764.00	49%
	合计	3,600.00	100

2、股权结构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航天福昕专注于 OFD/PDF 版式技术在电子政务、电子档案以及其它行业市场的信息化应用，政务行业客户遍及全国各地党政机关单位。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营业务及产品概况”。

4、最近两年以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航天开元最近两年及一期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年10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337.67	4,588.70	4,109.95
负债合计	335.09	114.18	93.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2.58	4,474.52	4,016.52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800.56	3,309.68	1,808.11
利润总额	-457.06	509.83	526.75
净利润	-471.94	457.99	435.09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53.88	-169.05	-350.20

5、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航天福昕无利润分配情况。

6、主要资产情况

详细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三）主要资产情况”。

问题 14

预案显示，壹进制的主要业务流程为从市场采购成品配件，壹进制内部完成简单组装及软件安装。请补充披露壹进制在简单组装和软件安装过程中的产品或服务增值情况，是否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如是，请结合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壹进制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上述信息如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可以说明主要内容并索引相关公告。

回复：

一、壹进制补充披露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之“二、壹进制 100% 股权”之“（四）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要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壹进制的软硬件一体产品所采购的成品硬件配件是作为自主研发的软件载体，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壹进制自主知识产权软件产品，而非简单组装及软件安装过程。

壹进制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和南京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目前拥有 9 项授权发明专利、2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6 项已申请并受理发明专利、26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产品有软硬件一体、纯软件和云服务等多种产品形态。”

问题 15

航天开元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已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到期。请补充披露截至预案公告日相关资质证书复审工作的进展，续期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未能续期对航天开元业务的影响和本次交易估值作价的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请比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锐安科技、壹进制和航天开元其他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安排及进展、未能续期的风险和影响，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等。

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航天开元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质

1、根据航天开元提供的资料，航天开元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持有人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航天开元	XZ311002015000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15.3.31-2018.3.30
2	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	航天开元	007-0411003	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交通局	2014.1.8-2016.1.12

2、相关资质续期工作的进展

（1）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

经查验，航天开元已获得更新后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持有人	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至
1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	航天开元	XZ3110020150007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 3. 30

（2）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

根据航天开元提供的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的复审工作报告、单位复审表等复审申请材料，航天开元就上述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

产许可证提交了复审申请材料；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交通局科技处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航天开元为国家秘密载体传递专用产品定点研发生产单位。目前我局正对相关单位进行资质复审，在复审工作完成前，该公司的许可资质仍然有效。”

同时，根据航天开元出具的情况说明，航天开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向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交通局提交了申请材料，并已完成了主管机关的现场检查工作。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交通局科技处已向公司出具证明，在复审工作完成前，其许可资质仍然有效；续期工作的推进不对其现有证书的效力产生影响。国家秘密载体传递定点研发生产许可证的续期工作进展顺利，不存在重大风险。

3、本次交易估值相关假设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假设航天开元能够续期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二、壹进制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即将到期的资质

1、根据壹进制提供的资料，壹进制拥有的即将到期的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软件企业证书	苏 RQ-2016-A0396	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	2017.5.26- 2018.5.25

2、相关资质的续期安排

根据壹进制出具的情况说明，《软件企业证书》在到期前可办理续期手续，壹进制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证书到期前办理相应续期手续，该类证书的续期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壹进制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估值相关假设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假设壹进制能够续期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三、锐安科技拥有的即将到期的资质

1、根据锐安科技提供的资料，锐安科技拥有的即将到期的资质如下：

编号	资质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1	锐安科技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	军密认证	中国人民解放	2017年6月

编号	资质持有人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有效期
		证证书	第 1813 号	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	至 2018 年 6 月

2、相关资质的续期安排

根据锐安科技出具的情况说明,《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在到期前可办理续期手续,锐安科技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证书到期前办理相应续期手续,该类证书的续期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锐安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交易估值相关假设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收益法评估中假设锐安科技能够续期相关资质,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信息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各标的公司“(八)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中补充披露。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律师认为:航天开元已获得更新后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三级);根据航天开元、壹进制及锐安科技提供的申请文件及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证书的续期手续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航天开元、壹进制及锐安科技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问题 16

在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中,请补充披露壹进制和航天开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原则、选取标准以及调整因素(如有),并结合所选上市公司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行业地位、发展阶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可比性。

回复:

一、壹进制及航天开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原则、选取标准以及调整因素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原则为同一细分领域、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

司。选取标准为综合考虑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客户领域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的公司。本部份未对所选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二、所选可比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行业地位、发展阶段及是否存在可比性

1、壹进制可比上市公司

壹进制主营业务涵盖服务器数据备份与恢复、桌面数据集中备份存储管理、个人电脑数据保护、USB 安全存储等系列产品，以及提供共享灾备服务平台、云灾备和两地三中心数据灾备等解决方案，涉及数据保护及容灾备份行业。根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原则和标准，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为同有科技及英方股份。

英方股份（837417.OC）：英方股份是一家专注于提供容灾及业务高可用解决方案的专业技术厂商。英方股份以保证企业业务连续性为首要目标，以实时数据复制、持续数据保护技术，为各类企业在物理/虚拟或云计算平台的关键业务数据和应用，提供连续保护及快速恢复，彻底解决传统数据保护方式各类难题，最大限度地减少各类系统因停机所带来的巨大损失。

同有科技（300302.SZ）：同有科技是一家大数据存储架构提供商，提供贴近大数据典型应用的创新技术、完善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拥有覆盖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持续为政府、军队军工、科研院所、金融、医疗、教育、能源等多个行业用户应需定制贴近应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作为国内唯一上市存储企业，同有科技在大数据时代完成了从传统的专业存储厂商向大数据存储架构提供商的转型。

2、航天开元可比上市公司

航天开元航天开元主营业务为电子政务内网业务、智能文件业务、OFD 版式软件等，涉及电子政务管理系统行业。根据上述可比上市公司选取原则和标准，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为南威软件、榕基软件、数字政通及华宇软件。

南威软件（603636.SH）：南威软件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电子政务解决方案与应用软件的优秀企业。

公司专注于政务信息化、党务信息化、军队信息化、公安信息化、智慧城市等领域的软件研发、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

榕基软件（002474.SZ）：榕基软件是通用电子政务应用软件企业，专注于发展政府、质检、军事机关、电力和电信等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推广，及相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业务。在电子政务业务领域的历史已超过 11 年，能够提供一体化电子政务应用平台和整体电子政务解决方案，主要服务对象包括国内政府、质检、军事机关、电力和电信等，从事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建设业务和高新科技成果产品转化。

数字政通（300075.SZ）：数字政通专业从事基于 GIS 应用的电子政务平台的开发和推广工作，为政府部门提供办公自动化（OA）、业务管理系统（MIS）和地理信息系统（GIS）一体化的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并提供政府各个部门间互联应用的关联型电子政务管理平台。

华宇软件（300271.SZ）：华宇软件是一家以软件与信息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信息技术企业，业务范围涵盖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食品安全、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以及各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为客户提供信息化顶层设计与规划咨询、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维服务和运营服务等全方位专业服务。

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与标的公司属同一细分领域，为标的公司的直接竞争对手，且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客户领域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可比性。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预案》（修订稿）“第七章 募集配套资金”之“五、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之“（三）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等财务状况与同行业的比较”中。

问题 17

本次交易对方存在多家有限合伙企业，请补充披露：

（1）相关主体是否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或其他审批事项，涉及未完成的，说明后续安排（如适用）；

(2) 比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穿透披露航天开元原股东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至最终出资人,同时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3) 结合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的规定。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分别发表意见。

回复:

一、相关主体的私募基金备案事项

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有限合伙企业或私募基金的包括铼镰投资、鐔鐔投资、颺复投资、中科精创、南京壹家人、航信基金和共青城,该等主体中,中科精创和航信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中科精创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科精创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D1838,备案时间:2014年4月9日;中科精创的基金管理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485,登记时间:2014年4月9日。

2、航信基金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航信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航信基金已于2016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H7163)。航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4年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0748)。

3、其他有限合伙企业交易对方未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锐安科技出具的说明,铼镰投资、鐔鐔投资、颺复投资系锐安科技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除持有锐安科技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

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验并根据壹进制出具的说明，南京壹家人系壹进制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壹进制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查验并根据航天开元出具的说明，共青城系航天开元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持股平台，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除持有航天开元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中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上述信息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各交易对方的“产权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

二、比照《26号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的要求穿透披露航天开元原股东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至最终出资人，同时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根据航信基金提供的工商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查验，穿透每层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最终）	系航天科工实际控制
2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嘉实资本汇嘉 30 号-航天科工并购（一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嘉实资本汇嘉 31 号-航天科工并购（二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2-1	曹炳炎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2	曾辉	---
2-3	曾瑶琦	---
2-4	陈晖	---
2-5	陈进吉	---
2-6	陈萍	---
2-7	陈志刚	---
2-8	陈志红	---
2-9	迟春江	---
2-10	丁丽	---
2-11	冯安妮	---
2-12	龚俊麒	---
2-13	龚志军	---
2-14	顾建斌	---
2-15	郭斌	---
2-16	郭功	---
2-17	郭开	---
2-18	韩风云	---
2-19	何占盈	---
2-20	黄丹峰	---
2-21	黄永根	---
2-22	解梅	---
2-23	康大叶	---
2-24	柯新桥	---
2-25	李冬云	---
2-26	李平	---
2-27	李梓璇	---
2-28	梁乐琦	---
2-29	林奕蓉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30	刘丰	---
2-31	刘京	---
2-32	刘亦潇	---
2-33	刘玉顺	---
2-34	刘中霖	---
2-35	马宏建	---
2-36	马跃	---
2-37	茅兵	---
2-38	潘雷	---
2-39	钱丽娟	---
2-40	秦峰	---
2-41	邵春喻	---
2-42	石晓丽	---
2-43	孙登科	---
2-44	孙庆莲	---
2-45	唐旭晖	---
2-46	佟兴文	---
2-47	汪磊	---
2-48	汪小红	---
2-49	王晨	---
2-50	王海岩	---
2-51	王玲平	---
2-52	王楠	---
2-53	王涛洪	---
2-54	王晓旌	---
2-55	吴雅绚	---
2-56	肖炜	---
2-57	胥青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58	严龙标	---
2-59	严彤飙	---
2-60	杨乐	---
2-61	杨启帆	---
2-62	于广群	---
2-63	詹国佑	---
2-64	张德明	---
2-65	张杰	---
2-66	张丽娟	---
2-67	张煜凡	---
2-68	章羽	---
2-69	周迪	---
2-70	邹爱华	---
2-71	叶军	---
2-72	朱雪柳	---
2-73	吴越	---
2-74	张理健	---
2-75	赵建东	---
2-76	杨振华	---
2-77	张悦萍	---
2-78	张秀珍	---
2-79	臧汉清	---
2-80	梁天爵	---
2-81	潘如丹	---
2-82	杨英华	---
2-83	陈雪清	---
2-84	温晋芳	---
2-85	黄文彪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2-86	金韬	---
2-87	李颖	---
2-88	尚乃志	---
2-89	曹照	---
2-90	杜源申	---
2-91	孙研	---
2-92	许颜	---
2-93	杨淑明	---
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3-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
3-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	---
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4-1	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
4-1-1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复）	---
5	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
5-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6-1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6-1-1	西安市财政局	---
6-2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2-1	成都扬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6-2-1-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
6-2-1-1-1	侯潇	---
6-2-1-1-2	吴俊锋	---
6-2-1-2	吴秀	---
6-3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6-3-1	西藏和泓景科技有限公司	---
6-3-1-1	嘉腾控股有限公司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6-3-1-1-1	侯潇（重复）	---
6-3-1-1-2	吴俊锋（重复）	---
6-3-1-2	吴秀（重复）	---
6-4	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4-1	杭州川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1-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6-4-1-1-1	杨玉兰	---
6-4-1-1-2	刘泳波	---
6-4-1-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4-1-2-1	周国华	---
6-4-2	杭州景锴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4-2-1	拉萨市禹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6-4-2-1-1	杨玉兰（重复）	---
6-4-2-1-2	刘泳波（重复）	---
6-4-2-2	西藏嘉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6-4-2-2-1	周国华（重复）	---
6-5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
6-5-1	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5-1-1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6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
6-7	西安广播电视台	---
7	航天资管	航天科工控制
7-1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有限公司	---
7-1-1	航天科工	---
7-1-1-1	国务院国资委	---
7-2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2-1	航天科工（重复）	---
7-2-1-1	国务院国资委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7-3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
7-3-1	贵州航天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7-3-1-1	航天科工（重复）	---
7-3-1-1-1	国务院国资委	---
7-3-2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7-3-2-1	航天科工（重复）	---
7-3-2-1-1	国务院国资委	---
7-3-3	航天科工	---
7-3-3-1	国务院国资委	---
7-3-4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7-3-4-1	航天科工（重复）	---
7-3-4-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3-5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7-3-5-1	航天科工（重复）	---
7-3-5-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3-6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
7-3-6-1	航天科工（重复）	---
7-3-6-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4	中国航天科工信息技术研究院	---
7-4-1	航天科工（重复）	---
7-4-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5	中国航天科工动力技术研究院	---
7-5-1	航天科工（重复）	---
7-5-1-1	国务院国资委（重复）	---
7-6	航天科工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
7-6-1	深圳航天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7-6-1-1	航天科工（重复）	---
7-6-1-2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7-6-1-3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	---
7-7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7-7-1	航天科工（重复）	---
7-7-2	中国航天三江集团公司	---
7-7-3	中国华腾工业有限公司	---
7-7-4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重复）	---
7-7-5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重复）	---
7-8	航天科工（重复）	---
7-9	湖南航天有限责任公司	---
7-9-1	航天科工（重复）	---
7-10	中国航天科工运载技术研究院北京分院	---
7-11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重复）	---
7-12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重复）	---
8	航天科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
8-1	北京航天融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
8-1-1	温福君	---
8-1-2	贺锋	---
8-1-3	张天明	---
8-1-4	葛楠	---
8-1-5	申思	---
8-1-6	王苒	---
8-1-7	李井哲	---
8-1-8	柳阳	---
8-1-9	杨少峰	---
8-1-10	邵瑞泽	---
8-2	航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8-2-1	曾宝儿	---
8-2-2	莫森	---

序号	股东/合伙人	最终出资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
8-3	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8-3-1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8-3-1-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
8-3-1-1-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8-3-1-2	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8-3-1-2-1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重复）	---
8-3-1-2-1-1	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
8-4	京科高创（北京）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8-4-1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
8-5	航天资管（重复）	---

上述信息在《预案》（修订稿）“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三）航天开元”之“2、航信基金”之“（5）产权及控制关系”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说明是否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1、穿透计算原则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规定，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为公开发行证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 号指引》”）相关规定，若股份公司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第 4 号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

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穿透原则为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法人主体、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

2、穿透计算结果

根据上述穿透原则，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人数为 171 人，具体穿透计算情况如下：

(1) 锐安科技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穿透计算结果
1	铤镰（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为锐安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有 41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计算	41
2	上海鐔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为锐安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有 35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计算	35
3	颯复（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为锐安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有 38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计算	38
4	福州中科精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不穿透	1
5	王建国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6	谢永恒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7	沈志卫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8	丁晓东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9	宋有才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10	成建民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合计		--	121

(2) 壹进制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穿透计算结果
1	张有成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2	欧华东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3	汪云飞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4	黄日庭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5	周金明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6	南京壹家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为壹进制员工持股平台，有 37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计算；合伙人之一为壹进制自然人股东张有成，剔除计算	36
7	朱喆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8	石燕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9	周海霞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合计		--	44

(3) 航天开元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	穿透计算结果
1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法人主体, 不穿透	1
2	北京航天科工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非专门投资于标的公司的已备案私募基金, 不穿透	1
3	共青城航科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共有 3 名自然人合伙人	3
4	冷立雄	自然人交易对方	1
	合计	--	6

上述信息在《预案》(修订稿)“第十章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对方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等相关文件,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述穿透原则,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三) 关于交易价格与资产评估

问题 18

请公司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的具体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说明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2) 按照《26 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两种评估方法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评估参数选择和依据;

(3) 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结果、增值/减值率、增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两种方法的估值差异及其原因。

回复：

一、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的具体情况，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说明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具体理由和依据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一)标的资产预估方法的选取”之“2、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和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现状、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及这三家被评估单位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并结合本次重组之评估目的，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网安行业多年，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文件交换、电子政务内网等业务，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数据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类软件开发，提供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管理产品、解决方案及服务等业务，这三家标的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中都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同时，由于这三家被评估企业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资产界面清晰完整，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采对这三家被评估单位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二、按照《26号准则》以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标的公司两种评估方法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评估参数选择和依据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之“3、资产基础法介绍”中补充披露如下：

“(1)资产基础法预估过程及方法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对各单项资产进行评估后，加和得出

评估对象价值。具体预估过程及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A. 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B.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依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C. 预付账款，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于那些有确凿依据表明收不回相应货物，也不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益的预付账款，其评估值为零。

D. 对于外购原材料，根据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得出各项资产的评估值。

E. 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的评估，经评估人员核实，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产成品是被评估单位为各类系统集成产品提供的设备硬件、辅助配件等，由于单价相对较高，数量较少，故列示在产成品中核算。针对该请情况，评估人员参考原材料的评估方法，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F. 发出商品是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部分工程项目或正在进行中的工程项目未完工的项目，全部归集在发出商品中核算。本次评估人员对发出商品分按如下思路进行评估：首先参考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毛利率水平，以此为基础估算未完工项目对应的项目总成本；其次根据评估基准日账面已支出金额占估算总成本比例，判断项目完工百分比；最后按照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合同价格乘以完工百分比再扣减税费确定评估值。

2) 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设备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A. 重置成本法

机器设备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机器设备，重置全价一般包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对于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

设备及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设备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可抵扣的增值税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通用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较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②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15年考虑，接近或超过15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 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财务、管理及保密认证软件和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

另外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商标权三类。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为被评估单位的系统集成产品提供服务，目前市场上无法取得同类技术的交易案例，不能采用市场法评估；考虑到技术本身的成本与收益的弱对应性，而且被评估单位对这些知识产权账面记录不完整的情况，亦不宜采用成本法评估；根据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的价值分析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认为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较适宜。

收益法的技术思路是对使用技术、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生产的产品在未来年期的收益进行预测，并按一定的分成率，即无形资产在未来年期收益中的贡献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加和即为评估值。

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 评估基准日至未来年期技术分成额现值之和，即：

$$P = \sum_{t=1}^n \frac{F_t}{(1+i)^t}$$

其中：P ——无形资产评估值

F_t——未来第 t 年技术分成额

i ——折现率

t ——收益计算年度

n——预期收益年限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商标种类及标识较多，且大部分取得时间较短，本次评估

按取得成本确认评估值。

4) 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主要是企业在产品或项目研制过程中支出的部分。目前，上述产品或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鉴于此情况，本次评估对开发支出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类资产，评估人员逐项核实、了解费用内容、发生日期、预计和已摊销月数以及基准日后尚存受益月数，按原始发生额 \div 预计摊销月数 \times 尚存受益月数作为评估值。对于不构成企业尚存资产或权利的费用，评估为零。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由于企业按会计制度要求计提的和按税法规定允许抵扣的减值准备不同而形成的应交所得税差额。

本次预估对企业各类准备计提的合理性、递延税款借项形成及计算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了调查核实。按核实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确定评估值。

7) 负债

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三、补充披露资产基础法的预估值结果、增值/减值率、增值/减值的主要原因，两种方法的估值差异及其原因

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之“5、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差异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

1) 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 48,860.7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2,123.60 万元，增值额为 26,737.10 万元，增值率为 120.85%。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存货中的发出商品增值，该部分商品中包含被评估单位尚未实现的利润在内；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折旧年限远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同时企业已提足折旧的部分设备仍在继续使用，也导致其继续使用价值高于账面残值。上述综合原因造成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大量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账面未记录的知识产权，采用收益法对该部分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后形成评估增值；

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递延收益评估减值，递延收益核算属于科研项目或课题经费补贴，未来无需被评估单位实际支付的负债，评估时考虑相关的税赋义务。

3) 两种方法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6,012.91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860.70 万元，差异额为 177,152.21 万元，差异率为 362.5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积累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拥有的知识产权、研发和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多年积淀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在内。

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是我国业内较早从事信息安全和政府企业大数据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之一，主要为国家政府职能部门、电信运营商、增值业务服务商等提供大数据和信息安全相关产品、服务及解决方案。被评估单位生产的产品凝聚了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包括核心管理人员、研发团队、技术优势、多年积淀的客户关系等诸多因素在内，使得被评估单位的产品在该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未来发展趋势较好。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业务发展趋势，对未来的收益进行了合理估计。而资产基础法没有充分反映出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之后的经营能力提升和经营业绩增长对公司价值的影响。对于此类轻资产型公司，收益法能更好的真正体现出企

业的价值所在，故最终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2) 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 6,273.5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370.75 万元，增值额为 1,902.76 万元，增值率为 43.53%。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存货中的产成品增值，该部分产成品中包含被评估单位尚未实现的利润在内；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主要是长投单位-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成本费用中心，收入主要归集在母公司；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同时企业已提足折旧的部分设备仍在继续使用，也导致其继续使用价值高于账面残值。上述综合原因造成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大量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账面未记录的知识产权，采用收益法对该部分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后形成评估增值。

3) 两种方法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024.23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273.51 万元，差异额为 20,750.72 万元，差异率为 330.77%。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积累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研发和技术团队、商誉等综合因素在内。

南京壹进制拥有国内较早从事数据保护与恢复的团队，为知名品牌电脑提供过一键还原等数据保护与恢复的服务，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已经掌握了从应用级、文件级到块级持续数据保护（CDP）的核心技术，同时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家信息中心信息安全研究与服务中心、江南计算技术研究所等单位的战略合作，建立了良好的人才交流机制，公司是国内数据保护与恢复领域拥有国家商用

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资质的企业；获得的其他资质包括：军用信息安全产品军B级认证，这是同类产品中获得的最高等级认证，国家保密局涉密信息系统产品认证，公安部销售许可证。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业务发展趋势，对未来的收益进行了合理估计。而资产基础法没有充分反映出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之后的经营能力提升和经营业绩增长对公司价值的影响。对于此类轻资产型公司，收益法才能更好的真正体现出企业的价值所在，故本次评估结论选用收益法。

（3）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

1) 资产基础法预估结果为 6,731.8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603.17 万元，增值额为 1,128.65 万元，增值率为 20.14%。

2) 增减值原因分析：

流动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存货中的产成品增值，该部分产成品中包含被评估单位尚未实现的利润在内；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主要是：1) 被评估单位对被投资方按成本法核算，账面价值属于静态投资成本；2) 被投资单位经过一定时间的经营，积累了一定的留存利润；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评估时考虑的经济寿命年限，同时企业已提足折旧的部分设备仍在继续使用，也导致其继续使用价值高于账面残值。上述综合原因造成评估增值；

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大量的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账面未记录的知识产权，采用收益法对该部分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后形成评估增值；

开发支出评估减值，主要原因是个别研发项目在预测期考虑相关收益，本次评估时在专利技术中考虑该项技术的未来收益，故此项评估按零处理；

3) 两种方法差异分析：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607.5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731.82 万元，差异额为 15,875.74 万元，差异率为 235.8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

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包括积累的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知识产权、研发和技术团队、商誉等综合因素在内。

航天开元科技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国家党政军机关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依托上级主管单位航天科工集团的资源优势，在安全可靠应用领域，特别是国家电子政务应用方面拥有先进的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以及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优势；同时在智能文件交换行业拥有较强的竞争力，主要为中办、各大部委、省委提供产品和服务，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产品。被评估单位生产的产品凝聚了公司的技术积累和知识产权，包括核心管理人员、研发团队、技术优势、客户关系等诸多因素在内，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该行业中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发展趋势良好。本次评估基于被评估单位历史经营业绩，并结合公司在手订单及业务发展趋势，对未来的收益进行了合理估计。而资产基础法没有充分反映出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之后的经营能力提升和经营业绩增长对公司价值的影响。对于此类轻资产型公司，收益法能更好的真正体现出企业的价值所在，故最终选用了收益法评估结果。

问题 19

本次交易三家标的公司目前在体量、所处发展阶段、市场覆盖率和资产负债率等方面差异较大，而预案显示三家标的公司评估过程中采用的折现率差异不大。请结合三家标的公司的债务融资成本、权益融资成本、资产负债率、所得税率、市场风险溢价、系统风险系数、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等因素，说明确定标的公司折现率的详细参数取值及其依据，并说明上述折现率的参数取值过程中是否综合衡量标的公司的不同体量、所处不同发展阶段、市场覆盖率差异、资产负债率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回复：

一、确定标的公司折现率的共性参数取值及其依据

1、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 WIND 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中长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 3.8917%，本评估报告以 3.8917% 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2、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可信度较差，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因此本次评估采用公认的成熟市场(美国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市场风险溢价}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补偿额} \\ &= \text{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 + \text{国家违约补偿额} \times (\sigma_{\text{股票}} / \sigma_{\text{国债}}) \end{aligned}$$

根据上述测算思路和公式，计算确定 2018 年度市场风险溢价为 7.19%。

二、确定标的公司折现率的特性参数取值及其依据

三家标的公司折现率计算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公司	无风险报酬率	市场风险溢价	β_u	目标资本结构	所得税率	β_l	企业特有风险	Ke	付息债务成本	WACC
锐安科技	3.8917%	7.19%	1.0287	10.41%	15%	1.119	1.50%	13.44%	4.89%	12.56%
壹进制	3.8917%	7.19%	1.0749	15.40%	15%	1.215	1.50%	14.13%	4.35%	12.74%
航天开元	3.8917%	7.19%	1.0608	10.98%	15%	1.159	1.50%	13.73%	4.91%	12.78%

(一) 锐安科技

1、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式中： β_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查询了 6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287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也存在有付息债务，本次参考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D/E=10.41%。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1198\end{aligned}$$

2、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被评估单位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结合企业产品结构、所属领域及未来发展空间、行业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以及未来产品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客户集中度等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1.50%。

3、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3.44\%\end{aligned}$$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有息负债，选取其平均债务成本率 4.89%，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

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12.56\% \end{aligned}$$

（二）壹进制

1、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查询了 6 家沪深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 β_u 值；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749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也存在有付息债务，本次参考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D/E=15.40\%$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2156 \end{aligned}$$

2、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被评估单位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结合企业产品结构、所属领域及未来发展空间、行业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以及未来产品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客户集中度等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1.50%。

3、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 14.13\% \end{aligned}$$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有息负债，选取其平均债务成本率 4.89%，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 12.74\% \end{aligned}$$

(三) 航天开元

1、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整个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行业的 β_u 值，剔除行业中 β_u 值异常的部分外；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 β_u 值，并取其平均值 1.0608 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_u 值。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也存在有付息债务，参考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 $D/E=10.98\%$ 。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begin{aligned} \beta_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_U \\ &= 1.1598 \end{aligned}$$

2、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由于测算风险系数时选取的为上市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比，被评估单位的权益风险与上市公司不同。结合企业产品结构、所属领域及未来发展空间、行业相对单一、抗风险能力以及未来产品所面临的市场风险、技术风险、客户集中度等因素，本次对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1.50%。

3、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1)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 13.73\%$$

(2)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有息负债，其债务成本率为 4.91%，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 12.78\%$$

三、折现率的参数取值过程中是否综合衡量标的公司的不同体量、所处不同发展阶段、市场覆盖率差异、资产负债率差异等因素的影响并说明理由和依据

本次评估的三家标的公司锐安科技、壹进制、航天开元的确在资产规模、所处发展阶段以及市场覆盖率等方面是有差异的，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锐安科技	壹进制	航天开元
规模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资产总计	126,136.38	6,451.67	15,255.98
负债合计	104,012.79	2,257.66	7,52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23.60	4,194.01	7,734.67
	2017年1-10月	2017年1-10月	2017年1-10月
营业总收入	48,197.22	2,966.69	3,964.71
利润总额	2,187.77	40.52	-2,649.39
净利润	2,411.27	53.18	-2,631.28
公司发展时间	15年	10年	19年

市场覆盖率	锐安科技市场份额排名前三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中国灾备市场行情动态与发展前景预测数据计算，壹进制市场占有率：2015年约为0.22%，2016年约为0.28%。	致力于国家党政军机关和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务管理信息化建设，重点构建顶层市场资源体系，具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和优势
-------	--------------	---	---

除上述差异外，其在各自细分领域的产品及产品对应的技术也有所差异，这些差异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主要体现在：产品种类、产品销售数量及对应的营业收入水平和收入增长水平不同，体量大、市场占有率高的标的公司如锐安科技，其销售收入的预期规模就高于壹进制和航天开元。不同发展阶段收入增长也是不同的，壹进制及航天开元由于体量相对较小，收入增长率高于锐安科技。另外，标的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覆盖率高，其议价能力就较强，毛利水平就较高等，这些方面最终都体现在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及现金流中。资产负债率的差异即债务风险水平高低，则主要通过折现率中资本结构、债务成本的测算体现在折现率的测算中。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情况及对折现率测算影响如下：

标的公司	资产负债率			β_u (无财务杠杆)	目标平均资本结构 (D/E)	β_l (有财务杠杆)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10 月			
锐安公司	82.94%	84.27%	82.46%	1.0287	10.41%	1.1198
航天开元	17.61%	35.83%	56.24%	1.0608	10.98%	1.1598
壹进制	34.17%	39.32%	34.99%	1.0749	15.40%	1.2156

问题 20

请补充披露可比交易案例的选取原则、选取标准以及调整因素（如有），并结合所选案例标的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行业地位、发展阶段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可比性。

回复：

一、可比交易的选取原则、选取标准以及调整因素

可比交易的选取原则为标的公司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公司且近期发生的上市公司重组案例。标的公司的选取标准为综合考虑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客户领域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具有较强可

比性的公司。本部份未对所选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调整。

二、所选可比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行业地位、发展阶段及是否存在可比性

1、三六零：互联网安全服务和产品提供商，致力于用创新的技术和产品解决用户的互联网安全问题，已成为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广告及互联网增值服务提供商之一。按照用户数量计算，三六零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公司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安全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

2、信诺时代：一家集信息化产品销售、IT 基础架构及安全架构解决方案、企业信息技术综合服务、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服务及企业应用/数据上云综合解决方案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面向金融、制造、政企、互联网、服务等诸多行业，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与上述行业内诸多大中型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3、仪电鑫森：专业为教育业客户提供校园信息化建设解决方案与系统集成、校园运维服务的智慧校园服务，并提供智慧教育软件系统开发应用的教育信息化服务，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在上海教育信息化领域具有一定的优势。

4、康邦科技：提供面向智慧校园的 IT 整合服务，以智慧校园整体建设和运维为目标，综合应用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等新技术、新观念，为客户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自主创新产品认证企业、北京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重点支持企业（“四个一批”工程），是国家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工作组成员，是国内领先的高端 IT 解决方案服务商、智慧校园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之一。

5、江南信安：产品覆盖了移动安全接入、PKI/CA、统一身份认证与信息加密、SSL、VPN、UTM、内网综合安全防护等主流安全技术/产品市场，为企业提供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与全过程服务。

6、赛博兴安：产品主要包括边界防护类、安全管控类、数据安全与加密类产品。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军队客户等。通过多年发展，赛博兴安依靠强大的

自主研发能力和先进的技术，各主要产品已经获得市场认可，并占据不可替代的市场地位，尤其在军队军工行业，赛博兴安具有较大的影响力。

7、天融信：国内最早进入信息安全行业的公司之一，业已形成安全产品、安全服务、安全集成三大业务主线，其产品在政府、金融、能源、电信等行业得以广泛应用。凭借较强技术实力和丰富经验，天融信股份在国家安全信息保障工作扮演了重要角色，是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中心的技术支撑单位、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的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和中国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技术支撑单位，为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2011 年广州亚运会、2011 年天宫一号与神舟八号对接工程、2012 年国家下一代互联网安全专项工作等重大活动或工程提供信息安全服务。

8、百卓网络：致力于下一代互联网安全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百卓网络的主营业务是信息安全系统、大数据采集与挖掘系统及 SDN 网络设备的软硬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百卓网络凭借其雄厚的研发实力以及独特的软硬件结合整体解决方案，在电信运营商网络中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在信息安全行业中的通信信息安全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上述可比交易的标的公司同本次重组标的公司属同一领域，且经营模式、发展能力、客户领域等方面与标的公司具有可比性。

上述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合理性分析”之“（二）标的资产预估值分析”之“6、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与可比交易比较”中。

问题 21

2016 年 5 月，中科精创转让锐安科技股权时确定的锐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 42,016 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估值”）。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的锐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为 226,012.91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估值”）。预案显示，第一次估值和本次估值结果不同的原因为基于锐安科技不同时期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为基础协商确定或评估取得。请公司结合锐安科技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营

业收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市场占有率（包括数据来源）等指标说明第一次估值和本次估值期间，锐安科技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发生的具体变化从而影响价值判断的具体情形。同时，请结合 2016 年度锐安科技仅实现前次预案扣非后净利预测值的 75%等情形，说明本次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第一次估值和本次估值差异的原因

（一）第一次估值和本次估值的交易背景不同

（1）第一次估值交易背景

中科精创基于基金到期退出需求以及锐安科技上市进度的不确定性等因素，于 2015 年 11 月开始与锐安科技管理层协商股权转让事宜，主要以 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为参考，综合考虑基金收益率回报要求，中科精创与锐安科技股东于 2016 年 1 月就股权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最终确定锐安科技 100% 股权整体估值为 4.20 亿元。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转让时间与交易作价确定时间相比有所延后，主要系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锐安科技员工持股平台的设计方案的确定耗费时间较长，三家持股平台于 2016 年 4 月才完成设立所致，于 2016 年 5 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最终于 2016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

（2）本次估值交易背景

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的对象为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锐安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锐安科技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22,123.60 万元，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锐安科技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226,012.91 万元。

（二）第一次估值和本次估值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

第一次估值的作价依据以中科精创投资成本和回报要求为主，以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参考为辅，本次估值采用收益法估值，主要参考 2015 年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主要财务情况对比如下所示（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7-10-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126,136.38	125,302.46	129,169.56	88,386.52
负债合计	104,012.79	105,590.14	107,130.81	73,898.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123.60	19,712.33	22,038.74	14,487.68
收入利润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48,197.22	83,771.09	61,260.24	49,142.24
利润总额	2,187.77	9,893.29	8,123.79	3,574.36
净利润	2,411.27	9,574.60	7,551.07	3,431.26
非经常性损益	825.43	129.76	967.28	36.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85.85	9,444.85	6,583.79	3,394.78
现金流量项目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71.46	-4,164.51	9,272.75	32.62

2014 年至 2017 年 1-10 月，锐安科技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394.78 万元、6,583.79 万元、9,444.85 万元和 1,585.85 万元。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增长了 178.22%。

锐安科技主要财务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指标	2017年1-10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1.53%	45.87%	41.35%	23.68%
资产负债率（%）	82.46%	84.27%	82.94%	83.61%

2014 年至 2016 年，锐安科技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3.68%、41.35% 和 45.87%，呈逐年上升的趋势。

综上所述，锐安科技的资产状况和盈利情况在 2014 年至 2017 年 1-10 月有较大的增长和提升，同时结合两次交易的背景情况，两次估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请结合 2016 年度锐安科技仅实现前次预案扣非后净利预测值的 75% 等情形，说明本次估值大幅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前次预案披露锐安科技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226,347.92 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的整体盈利预测（对应 100% 股权）为 12,518.46 万元、17,813.96 万元、21,557.58 万元

和 25,089.38 万元。交易对方承诺，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12,518.46 万元。2016 年、2017 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30,332.42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三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51,890.00 万元，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四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 76,979.38 万元。

本次预案披露锐安科技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 226,012.91 万元人民币，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的整体业绩承诺（对应 100% 股权）为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0 万元、18,900 万元，22,100 万元和 25,200 万元。

两次预测期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合计
前次预估	承诺期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前次业绩预测	12,518.46	17,813.96	21,557.58	25,089.38		76,979.38
本次预估	本次业绩预测		16,000.00	18,900.00	22,100.00	25,200.00	82,200.00
	承诺期年份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差异						5,220.62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年本次预测业绩数据较上次预估的业绩预测数据有所下降。同时，2016 年实际业绩完成数据也仅为前次预案预测值 75% 左右。

但是本次预估值相比前次预案预估值仅降低了 335 万元，主要原因为：

1、两次评估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不同，前次预估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承诺第一年为 2016 年的预测业绩，在此基础上，承诺期内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本次预估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承诺第一年为 2017 年的预测业绩，在此基础上，承诺期内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按照预估值除以业绩承诺第一年预测数据（动态市盈率）比较，前次预估的动态市盈率为 18.08 倍，本次预估的动态市盈率为 14.13 倍。

2、承诺期内，按照承诺期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业绩预测进行对比，则本次预估承诺期逐年业绩预测较前次业绩预测有所增加。另外，前次预

估的合计业绩预测数据为 76,979.38 万元，本次预估的合计业绩预测数据为 82,200.00 万元，因此，本次预估值与上次预估值接近有其合理性。

3、本次预估的折现率为 12.56%，前次预估的折现率为 11.97%，本次预估折现率较前次增加了 0.59%。

综上，由于两次预估值的评估基准日所有不同，且承诺期内按照第一年、第二年等逐年业绩预测进行对比且合计业绩预测数据均有所增加，同时，由于本次预估的折现率较前次增加了 0.59%，因此，本次预估值较前次预估值基本接近，仅下降了降低了 335 万元。

本次评估最终数据评估机构会根据 2017 年度的审计报告进行调整，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问题 22

预案显示，2017 年杭州临安璞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转让壹进制股权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21,200 万元，本次交易对应的整体估值为 27,024.23 万元，差异原因为综合考虑了壹进制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因素。请说明以下内容：

(1) 结合上述各项定价因素的详细参数具体变动情况说明壹进制两次估值差异的原因；

(2) 据预案分析，DRaaS（容灾即服务）市场规模预测年增长率为 14%，而壹进制 2018 至 2021 年盈利预测年增长率分别为 25.33%、25%、24.68%、20.14%，请说明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增长幅度远高于行业规模预计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对上述（1）和（2）问的回答，以及壹进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市盈率、整体市值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壹进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回复：

一、壹进制两次估值差异的原因

（一）两次交易的背景差异

1、杭州临安璞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临安璞锐”）增资及转让背景

临安璞锐于 2015 年第四季度与壹进制进行初步接触，后经过多次商谈，双方达成共识：拟对壹进制进行投资。2016 年第一季度临安璞锐完成对壹进制尽职调查。壹进制于 2016 年 4 月 20 披露股份发行方案；临安璞锐付款周期较长，壹进制于 2017 年 3 月完成投资款验资，2017 年 5 月壹进制完成工商变更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壹进制增资前估值为 21,200 万元，增资后估值为 22,200 万元。

2017 年 11 月临安璞锐转让股权对应的整体估值与 2016 年 12 月增资时一致，主要系临安璞锐由于基金到期，资金面紧张，交易对价以前次增资时的对价为参考，与壹进制股东方协商确定。

2、本次交易背景

本次交易航天发展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本次交易相关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评估的对象为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南京壹进制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标的公司壹进制未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账面净资产为 4,370.7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27,024.23 万元。

3、两次交易期间数据保护及容灾备份行业快速发展

大数据技术的普及促进了数据保护及容灾备份行业兴起。大数据时代催生大数据技术及应用蓬勃发展，大数据数量和价值也随之快速攀升。数据价值的提升必然带来数据存储安全保障的需求，带来市场新的增长空间。

在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和政策全方位扶持的背景下，我国数据保护及容灾备份行业保持持续增长态势。2017 年 6 月，全球分析机构 Gartner 发布了最新的 DRaaS（容灾即服务）魔力象限，并预测目前 DRaaS 市场规模已达到 20.2 亿美元，年

增长率为 14%，至 2021 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到 37.3 亿美元。

4、壹进制成长性突出以及其市场竞争力显著增强

2017 年壹进制自主研发生产的“黑方数据备份与恢复系统”作为数据备份一体机，列入了由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制定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第一批）》，并通过国家相关机构的安全检测认证，获得了国家信息安全产品 3C 认证、国家保密局涉密产品认证、军用信息安全产品军 B 级认证和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此外，壹进制通过多年努力与积累在医疗卫生与教育等行业获得了有力的支持：

①壹进制在 2016 年底与中国中医药信息研究会签署了为期 5 年的战略合作伙伴协议，在 2017 年作为会长单位牵头成立了中国中医药信息研究会信息安全分会。同时，壹进制已经和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药数据中心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双方拟共建面向全国数千家中医院、各省级中医药大数据中心和其他中医药相关机构的共享灾备云服务平台，以及数据安全实训基地。

②壹进制在 2015 年至 2017 年陆续为青海省卫计委建设了一套面向全省各级卫生机构（包含省数据中心和 16 个二级数据中心）的共享灾备云服务平台。壹进制已经和青海省卫计委达成共建面向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数据安全实训平台的意向。同时，将于 2018 年启动共建面向全省各级医院的共享灾备云服务平台，为青海省的医疗卫生信息化事业发展保驾护航。

③壹进制自 2016 年起，与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安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合作，连续赞助并参加该组织于全国各地主办的多场高等学校网络空间安全人才培养高峰论坛。

此外，壹进制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的整体盈利预测（对应 100% 股权）约为 1,500 万元、1,880 万元、2,350 万元、2,930 万元和 3,520 万元（最终盈利预测数据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准），业务规模和净利润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5、壹进制每股净资产逐年增长

壹进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依据管理层判断且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8 元、1.16 元、1.51 元、2.13 元，每股净资产逐年增长，2017 年 10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较 2015 年末的每股净资产增长了 54.25%。

综上所述，基于壹进制前次增资及转让与本次交易的背景差异、所处行业、企业本身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增长等因素，前次增资及转让和本次交易的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壹进制盈利预测增长幅度远高于行业规模预计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全球分析机构 Gartner 发布 DRaaS（容灾即服务）魔力象限，预测 2017 年 DRaaS 市场规模达到 20.2 亿美元，年增长率为 14%，但是该魔力象限提到的增长率主要针对海外厂商和海外市场，尚无一家中国企业入选。海外的 DRaaS 市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相对成熟，而中国的 DRaaS 市场才刚刚起步，《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明确我国要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第三十四条更是明确提出了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要进行容灾备份，所以未来国内 DRaaS 市场预计迎来较大幅度增长。此外，壹进制在 2015 年到 2016 年收入增长率约为 52.07%，未来预计会持续保持较大幅度增长，因此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年增长率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对上述（1）和（2）问的回答，以及壹进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价格、市盈率、整体市值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壹进制估值和交易作价的合理性

在股转系统中壹进制的市值为 2.22 亿元，但是股转系统的交易价格不同于主板市场，并不是公开市场交易价，壹进制在 2016 年挂牌新三板后，在基准日前交易案例仅一笔，即张有成回购临安璞锐所持有的股份。2017 年 11 月，临安璞锐由于基金到期退出需求，与壹进制协商后确定按照 2016 年 12 月增资时的价格出让其所持有的股份，因此股转系统中的交易价格是无法作为评估师采用市场

法评估时的可比参考价格，也不反映壹进制真实的市场价值的。

问题 23

预案显示，2017 年 12 月和 2018 年 1 月航天开元股权转让对应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616.15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以 2017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预估值约为 22,607.56 万元。两次估值基准日间隔十个月，本次估值比前次估值增长 44.77%。请补充说明：

(1) 结合影响两次价值判断的不同条件的具体情况和详细参数说明航天开元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十个月间隔期间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航天开元市场占有率（包括数据来源）和企业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改变等；

(2) 根据预案披露的 2016 年和 2018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总体投资规模得出，该行业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05%，而航天开元 2018 至 2020 年盈利预测年增长率分别为 24.8%、26.9%、21.2%，请说明航天开元盈利预测增长幅度远高于行业规模预计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两次估值时点相距较长”作为本次交易估值增长原因的依据，与两次估值的评估基准日实际间隔时间不到一年的情况是否矛盾；

(4) 预案显示估值增长的另一原因为航天开元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请说明这与航天开元 2017 年盈利预测比 2016 年实际业绩不升反降的情况是否存在矛盾；

(5) 请结合对上述（1）至（4）问的回答进一步说明航天开元两次估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一、结合影响两次价值判断的不同条件的具体情况和详细参数说明航天开元估值差异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十个月间隔期间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存在重大变化、航天开元市场占有率（包括数据来源）和企业竞争力是否发生重大改变等

首先，二次估值期间，航天开元管理团队发生变化

在本次重组项目过程中，航天开元原副总经理杨健先生接替冷立雄先生成为公司的总经理，航天开元实行总经理责任制，杨健先生带领的管理团队根据航天开元近期的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向本次评估师提供了与原管理团队不同的盈利预期。

其次，二次估值时，不同管理层团队向两家评估机构提供的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包括预测趋势分析、收入、毛利率及利润的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二次估值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差异

经评估人员与航天开元管理层沟通，管理层认为本次预测期的预测数据更符合目前企业的实际情况，主要原因是：2017年，航天开元产品研发取得突破，航天开元自主可控国产化智能文件交换产品和电子公文传输系统等产品取得里程碑进展，其他电子公文传输、纸电公文一体化等研发项目形成了产品，自有产品销售毛利率增加，因此后续年度营业利润率增加。

2017年，航天开元进行战略调整，大力发展自有产品销售，缩小电子政务板块中的集成类业务，集成类业务收入金额大但利润率很低，产品利润低。基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管理层本次提供的盈利预期有较大变化。

2、二次估值预测期的毛利率差异：

前次评估预测期的毛利率从2017年至2019年度均高于本次预测期数据，2020年至2021年本次预测期的毛利率略微高于前次数据，但是差异较小。从航天开元管理层提供的2017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年度的毛利率水平本次预测期的数据更为接近。

3、二次估值预测期的净利润差异：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前次评估数据	1,116.27	1,861.32	2,331.70	2,185.31	2,187.04
本次评估数据	1,250.00	1,560.00	1,980.00	2,400.00	2,640.00
差异金额	133.73	-301.32	-351.70	214.69	452.96

通过上表分析，前次评估预测期的 2017 年净利润比本次评估低了 133.73 万元，差异额较小，但是前次评估预测期 2018 年和 2019 年度净利润均高于本次预测期数据，差异较大；而且从 2020 年开始，前次预测期的净利润开始下降，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至永续期的净利润整体上维持稳定；本次评估预测期的净利润是在 2017 年度基础上小幅上升。

从航天开元管理层提供的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显示，2017 年度已实现的净利润高于前次预测数据，与本次预测数据基本吻合。本次预测期的数据与企业实际情况更为接近。

4、二次估值预测期的折现率差异：

前次评估折现率为 14.74%，本次评估折现率为 12.78%。

经评估人员对航天开元提供的前次评估报告分析，前次评估与本次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模型是相同的，主要差异为在于折现率的计算和选取。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根据本次交易所选取的可比交易案例，折现率在 11.60%-13.65% 之间，具体情况如下所以：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标的公司	折现率
601360.SH	三六零	三六零	11.85
600602.SH	云赛智联	信诺时代	12
		仪电鑫森	11.6
300010.SZ	立思辰	康邦科技	12.03
		江南信安	12.04
002439.SZ	启明星辰	赛博兴安	13.3
002212.SZ	南洋股份	天融信	12.8
002491.SZ	通鼎互联	百卓网络	13.65
均值			12.41

航天发展收购航天开元的折现率为 12.78%，略高于行业可比案例 12.41% 平均水平。

本次评估折现率的测算过程中综合考虑了评估假设、无风险报酬率、贝塔值、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等因素，且与可比交易平均折现率接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二次评估时，主要数据差异集中在对预测期的判断上，上次股权转让的预测数据是由原管理层团队提供，而本次评估时点，企业管理层团队根据

航天开元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向评估师提供了与原管理团队不同的盈利预期。同时，本次的评估折现率较上次评估有所下降。

二、根据预案披露的 2016 年和 2018 年我国电子政务市场总体投资规模得出，该行业 2016 至 2018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5.05%，而航天开元 2018 至 2020 年盈利预测年增长率分别为 24.8%、26.9%、21.2%，请说明航天开元盈利预测增长幅度远高于行业规模预计增长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电子政务发展至今，市场日趋成熟，在功能业务方面，已经不存在差异化的空间，各研发厂商在产品的功能性的实现水平上，差距日趋缩小。但航天开元在电子政务市场仍保持行业领先的地位，这主要体现在：顶层优势、自主可控、大数据分析和决策三个方面。

1、顶层优势

航天开元围绕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政协等顶层单位业务形成了公文、值班、会议等一系列产品，在各顶层党政部门中得到广泛的应用，产品的功能、性能、稳定性均久经考验，获得了顶层用户的高度认可。

2、自主可控

针对电子政务信息分级分类处理和安全保密的需求，结合网络信息安全体系，实现分级、分域的政务信息全程监管，航天开元参与国家电子政务内网建设的标准规范修制定工作，全部采用国产化设备，保证应用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自主性。

3、大数据分析和决策

在全国电子政务内网建设中，航天开元以全国电子政务内网顶层互联互通建设项目为契机，构建中央日常工作运转顶层服务区，研究在面向顶层领导指挥决策的拓展应用、移动端应用，展现航天开元在辅助领导指挥决策方面的价值。

航天开元长期为顶层政府用户提供电子政务内网服务，在应用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和良好的客户基础，今后，国内电子政务内网应用将逐步从顶层机关逐步向基层推广应用，航天开元均具备技术及市场两方面的良好储备，具备领先

同行业水平的条件。

综上，航天开元盈利预测增长幅度高于行业规模预计增长幅度具有其合理性。

三、“两次估值时点相距较长”作为本次交易估值增长原因的依据，与两次估值的评估基准日实际间隔时间不到一年的情况是否矛盾

虽然两次估值的评估基准日实际间隔时间不到一年，两次基准日估值期间公司管理团队发生了较大变化，航天开元原副总经理杨健先生接替冷立雄先生成为公司的总经理，航天开元实行总经理责任制，杨健先生带领的管理团队根据航天开元近期的经营情况和发展目标，对于未来提供的预测数据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公司管理团队发生了较大变化，因此预案中的原解释“两次估值时点相距较长，对航天开元的价值判断系基于不同条件得出”具有合理性，与两次估值的评估基准日实际间隔时间不到一年的情况不矛盾。

四、预案显示估值增长的另一原因为航天开元的盈利能力逐步提升，请说明这与航天开元 2017 年盈利预测比 2016 年实际业绩不升反降的情况是否存在矛盾

航天开元 2017 年度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25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 1,426.19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1,135.88 万元，因此 2017 年盈利预测并未比 2016 年下降。

所以，本次航天开元 2017 年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高于 2016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且预测期的盈利能力也是在逐步增强，不存在不升反降情况。

五、请结合对上述（1）至（4）问的回答进一步说明航天开元两次估值差异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航天开元在电子政务市场拓展了顶层优势、自主可控、大数据分析和决策等三个方面的竞争力，因此在电子政务市场内成为行业前列，航天开元

的两次估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

问题 24

请补充披露航天开元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回复：

一、航天开元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根据《26 号准则》第十六条第（二）项和第（八）项的规定，现已在《预案》（修订稿）中“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三、航天开元 100%股权”之“（一）航天开元基本情况”之“2、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航天开元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时间	交易类别（出资、增资、股权转让）	交易内容 （包括股权比例及对价）	对应公司 投前估值 （万元）	定价依据
2003.5	股权转让	北京鑫开元电子显示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北京电子显示仪器厂）拟将其持有的东方开元 51% 股权（对应 153 万元出资额）以 90 万元转让给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6.47	协商确定
	股权转让	北京二维开元条码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开元 8% 股权（对应 2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邓朴玉。	-	-
2005.4	增资	东方开元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邓朴玉认缴。	300	注册资本
2008.7	股权转让	北京宽广电信高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东方开元 15.3% 的股权（对应 1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北京恒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008.9	股权转让	周俊敏将其持有的东方开元 6.15% 的股权（对应 61.5 万元出	-	-

时间	交易类别（出 资、增资、股 权转让）	交易内容 （包括股权比例及对价）	对应公司 投前估值 （万元）	定价依据
		资额）转让给金耀星。		
		张湘玲将其持有的东方开元 6.15%的股权（对应 61.5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金耀星。	-	-
2009.3	股权转让	金耀星将其持有的东方开元 12.3%股权（对应 123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北京点位投资有限公 司。	-	-
2009.6	股权转让	北京恒际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 其持有的东方开元 15.3%的股权 （对应 15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 邓朴玉。	-	-
2009.7	股权转让	北京点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的东方开元 7.15%的股权（对应 7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武建荣。	-	-
		北京点位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的东方开元 5.15%的股权（对应 51.5 万元实物出资额）转让给裴 延玲。		
2011.6	股权转让	邓朴玉将其持有的东方开元 74.7%的股权（对应 747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张桂芬。		-
2011.7	股权转让	张桂芬将其持有的东方开元 74.7%股权（对应 747 万元出 资额）转让给邓朴玉。	-	-
2014.9	股权转让	邓朴玉将其持有的东方开元的 32.7%股权（对 327 万元出资额） 以 32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泉。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
		裴延玲将其持有的东方开元 5.15%的股权（对应 51.5 万元出 资额）以 5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 霍泉。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
		武建荣将其持有的东方开元 7.15%的股权（对应 71.5 万元出 资）以 7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霍 泉。	1,000 万元	注册资本

时间	交易类别（出资、增资、股权转让）	交易内容 （包括股权比例及对价）	对应公司 投前估值 （万元）	定价依据
2015.4	增资	东方开元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5,150 万元。其中，航天资管认缴新增出资 2,626.5 万元；邓朴玉认缴新增出资 767.37 万元，霍泉认缴新增出资 627.895 万元；冷立雄认缴新增出资 128.235 万元。	4,200 万元 (4.2 元/ 注册资 本)	航天开元截止 2014.9.30 的净资产评估值 4,224.18 万元。
2017.12	股权转让	邓朴玉将其持有的航天开元 3.00% 股权（对应 154.50 万元出资额）以 46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	1.56 亿	以 2016.12.31 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值为 15,616.15 万元。
		邓朴玉将其持有的 8.49% 股权（对应 437.24 万元出资额）以 1,324.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航天资管。	1.56 亿	以 2016.12.31 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值为 15,616.15 万元。
		邓朴玉将其持有的 14.09% 股权（对应 725.64 万元出资额）以 2,324.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航信基金。	1.56 亿	以 2016.12.31 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值为 15,616.15 万元。
		冷立雄将其持有的航天开元 0.56% 股权（对应 28.84 万元出资额）以 87.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航天资管。	1.56 亿	以 2016.12.31 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值为 15,616.15 万元。
2018.1	股权转让	霍泉将其持有的航天开元 2.22% 股权（对应 114.33 万元出资额）以 346.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航天资管。	1.56 亿	以 2016.12.31 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值为 15,616.15 万元。
		霍泉将其持有的 5.91% 股权（对应 304.37 万元出资额）以 921.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航信基金。	1.56 亿	以 2016.12.31 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值为 15,616.15 万元。
		霍泉将其持有的 8.07% 股权（对应 415.61 万元出资额）以 1,258.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共青城。	1.56 亿	以 2016.12.31 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值为 15,616.15 万元。
		霍泉将持有的航天开元 4.73%（对应 243.60 万元出资额）股权转让给航天资管。	1.56 亿	以 2016.12.31 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值为 15,616.15 万元。

注：航天开元历史沿革中部分股权转让的工商底档中无交易价格信息

问题 25

请将有关股份锁定的起始日涉及“发行结束之日起”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份上市之日起”。

回复：

已在《预案》（修订稿）中修改

问题 26

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回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

相关内容已补充披露至《预案》（修订稿）“第六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二、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具体内容如下：

股东名称	性质	交易前		交易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后 (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防御院	集团关联方	116,146,578	8.12%	116,146,578	7.38%	16,146,578	7.05%
科工集团	集团	103,944,032	7.27%	103,944,032	6.61%	32,007,643	8.01%
航天资产	集团关联方	45,341,914	3.17%	59,511,292	3.78%	59,511,292	3.61%
晨光创投	集团关联方	11,312,978	0.79%	11,312,978	0.72%	11,312,978	0.69%
航信基金	集团关联方	0	0	4,229,665	0.27%	4,229,665	0.26%
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		276,745,502	19.36%	295,144,545	18.76%	323,208,156	19.61%
基布兹	一致行动人	89,678,789	6.27%	89,678,789	5.70%	89,678,789	5.44%
康曼迪	一致行动人	54,130,192	3.79%	54,130,192	3.44%	54,130,192	3.28%
集团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		420,554,483	29.42%	434,718,858	27.90%	467,017,137	28.34%
其他上市公司原股东		1,009,074,414	70.58%	1,009,074,414	64.14%	1,055,847,099	64.06%
锐安科技原其他原股东（不包含公安三所）	交易对方	0	0	97,255,318	6.18%	97,255,318	5.90%
南京壹进制原全体股东	交易对方	0	0	25,279,913	1.61%	25,279,913	1.53%
航天开元股东共青城、冷立雄	交易对方	0	0	2,749,281	0.17%	2,749,281	0.17%
合计		1,429,628,897	100%	1,573,312,452	100%	1,648,148,748	100%

注：1、募集资金发行价格以 10.69 元/股计算，该发行价格假设仅用于估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不代表公司对交易完成后

每股价格的预期；2、上述计算假设：航天科工认购募集配套资金 30,000.00 万元。除航天科工外，配套募集资金其余认购方均不为航天科工的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

问题 27

请说明壹进制预案披露财务数据与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回复：

一、财务数据差异情况

影响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报表项目（单位：万元）	调整前金额或余额	调整后金额或余额	影响金额（调减为负数表示）
资产总计	5,506.88	5,077.40	-429.49
负债总计	2,029.20	1,996.46	-32.75
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7.68	3,080.94	-396.74
营业总收入	3,583.99	3,561.34	-22.64
利润总额	674.18	456.63	-217.55
净利润	614.79	439.66	-175.13
影响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报表项目（单位：元）	调整前金额或余额	调整后金额或余额	影响金额（调减为负数表示）
资产总计	4,207.56	3,944.05	-263.51
负债总计	1,344.67	1,347.57	2.9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862.89	2,596.48	-266.41
营业总收入	2,344.79	2,341.89	-2.90
利润总额	114.56	-151.85	-266.41
净利润	117.20	-149.21	-266.41

二、差异情况说明

南京壹进制 2015 和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差异主要是出于谨慎性原则对黑方应用容灾系统平台软件开发项目、黑方虚拟化数据安全软件等项目调减已确认的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金额、调增管理费用等科目，对总资产、股东权益以及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最终财务数据差异情况以正式审计报告披露情况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4 号）之回复》之盖章页）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